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臺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中市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
**Study of Current Athletic Organization and Coach Selection
Factors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研究生：徐睦桓 撰

指導教授：王桂圓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論 文 名 稱： 台中市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

總頁數：100

院 校 所 組 別： 國 立 台 灣 體 育 學 院 休 閒 運 動 管 理 研 究 所
畢 業 時 間 及 提 要 別：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碩 士 論 文 提 要
研 究 生： 徐 睦 桓
指 導 教 授： 王 桂 圓

摘 要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的現況，並探討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各因素之重要性及其差異性。本研究以台中市國民小學71所，選取66個學校的運動社團主管66人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所得資料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e法事後檢定等進行分析討論。

研究結果發現：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數平均為每校5.8個，比教育部(2006)所調查之全國平均4.39個為高；辦理率有五成以上的項目依序為籃球、跆拳道、田徑、舞蹈、直排輪、羽球等六項，辦理率偏低的項目依序為射箭、柔道、網球、游泳、國術、棒球等六項。二、運動社團主要經費來源依序為社團學生自費、學校體育經費、學生家長會補助。三、運動社團辦理阻礙因素主要的為缺乏專業運動教練、學生家長重視學業、低年級參與意願低。四、運動社團教練背景，以學校體育老師兼任者約佔三分之二，聘自校外者佔三分之一。五、教練特質依序為具多元運動專長、團隊帶隊能力佳、教學訓練表現良好、個人品德風評良好。六、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依序為運動技術能力、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教學訓練表現、人際關係能力。七、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中，具運動專長者對教練運動技術能視力之重視度高於無運動專長者；對於社團帶隊能力之重視度，則與服務學校規模成正相關，規模愈大的學校重視度愈高。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提供各國民小學或教育當局動學校運動社團、實施教練選聘，及有志從事學校運動社團教練工作者之參考。

關 鍵 字： 運 動 社 團、 運 動 教 練、 教 練 選 聘

Study of Current Athletic Organization and Coach Selection Factors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athletic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and investigate the importance and difference of each factor for coach selec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athletic organization. This study adopted questionnaire survey on research subjects of 66 picking from 71 athletic organization directors in elementary schools. The data were analyzed with descriptive statistic,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Scheffe post-hoc test.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have an average of 5.8 athletic organizations, high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of 4.39, as survey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 More than 50% schools have sport activities in order of: basketball, taekwondo, track and field, dancing, in-line skates, and badminton. The schools have less interest in the following sport items: archery, judo, tennis, swimming, martial arts, and baseball.
2. Budget sources of the athletic organization are: students in the organization, school sport budget, and support from students' parents association.
3. Barriers of the operation of sport organization are: lack

of professional sport coach, students' parents concern for schoolwork, and students who are in lower grade have less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4. Approximately two thirds of school sport teachers with coach experience in sport organization are part time staffs; one thirds of them are appointed from outside of the school.

5. Characteristics of coach include diverse sport expertise, team leadership, good performance in teaching and training, and good reputation in characters.

6. Factors to consider when selecting coaches in the order of importance are: sport skills, team leadership, personal characters, performance in teaching and training,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7. Among background variables of the director of sport organization, people with sport expertise emphasize more on coaches' sport skill than people without sport expertise. There is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hasis on team leadership and school size; larger schools pay more attention on team leadership.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d suggestions for elementary schools, education authority, and school sport organizations in selecting coaches. The results could also serve as references to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working as school sport organization coaches.

Keywords: Athletic organization, Sport coach, Coach selection

目 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目 錄	IV
表 目 錄	
圖 目 錄	VIII
第 壹 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價值	5
第四節 待答問題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六節 名詞及變項定義	8
第 貳 章 文 獻 探 討	11
第一節 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之發展與國民小學之分佈	11
第二節 學校運動社團的特性與功能	16
第三節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推展	21
第四節 學校運動社團教練之重要性與問題探討	26
第五節 學校運動社團之相關研究	30
第六節 領導理論中的教練特質論	34
第 參 章 研 究 方 法 與 設 計	27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2

第三節	研究流程	43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4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50
第肆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53
第一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統計分析	53
第二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調查統計	55
第三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	61
第四節	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 之差異分析	73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論	73
第二節	建議	78
參考文獻		82
附錄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問卷	91
附錄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94

表 目 錄

表 2-1	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表	12
表 2-2	台中市各行政區域國民小學班數及學生人數分佈表	15
表 2-3	中小學國際體育課程實施時數比較表	21
表 2-4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設立情形(平均數)	24
表 2-5	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平均參與率	32
表 3-1	研究對象統計表	41
表 3-2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構面之信度分析	47
表 3-3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項目分析	48
表 3-4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五個構面之解說總變異量	49
表 4-1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分佈表	54
表 4-2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數量與項目表	56
表 4-3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經費來源排序次數分配表	57
表 4-4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排序次數分配表	58
表 4-5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來源背景排序次數分配表	59
表 4-6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特質排序次數分配表	60
表 4-7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運動技術能力』構面重視度分析	62
表 4-8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人際關係能力』構面重視度分析	63
表 4-9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教學訓練表現』構面重視度分析	64
表 4-10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社團帶隊能力』構面重視度分析	65
表 4-11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教練個人品德』構面重視度分析	66
表 4-12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各構面重視度分析	67
表 4-13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性別變項重視度 t 檢定分析表	68

表 4-14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運動專長變項重視度 t 檢定分析·····	69
表 4-15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教職年資變項重視度單因子變異分析表·····	70
表 4-1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服務學校規模變項重視度單因子變異分析表·····	71
表 4-17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學校行政區域變項重視度單因子變異分析表·····	72

圖 目 錄

圖 2-1	台中市人口分佈圖(2003).....	12
圖 3-1	研究架構.....	42
圖 3-2	研究流程.....	43

第壹章 緒論

廿一世紀國家發展的重要施策，乃是培養健康、活潑且具有高度群性及創造性之青少年，以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本研究旨在瞭解台中市國小運動社團現況，並探討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與選聘教練之考量因素，以期各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或選聘教練時能有所參考或依循。本章共分六節，分別為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價值、待答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及變項定義，用以闡明本研究之特徵與方向。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促進健康體能提高生活品質的概念，近年來在全世界已開發國家普遍受到重視。這股潮流持續在各國如火如荼的展開著，如美國所推動的「健康國民」；我國的「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日本的「21世紀健康的日本」；這些推廣計畫，目的在培養各該國國民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強化各該國國民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以促進人類身心的健全發展。

學校體育為全民運動基礎之一環，是維繫體育發展之命

脈，而體育課是學生養成運動習慣最直接的手段，也是學校可以應用的最好資源（方進隆，2002）。而近年來學校課程有一重大變革，乃是對健康適能教學的重視；在英國、美國、澳洲等這些國家，體適能的加入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目的在於改善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活品質（王敏男，2003）。我國教育部推動的「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333計畫」：也就是學生每週至少要運動3次，每次最少30分鐘，每次運動後視個人身心狀況心跳能達每分鐘130次以上；以及「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鼓勵各級學校多多輔導成立運動社團，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納入「活力青少年養成中程計畫」中，期能加強學校體育並向下紮根。

教育部1999年針對全國二百萬名中小學生進行體適能普查結果顯示，我國7至18歲的中小學生，健康體適能有衰退的現象；在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與心肺耐力等體適能檢測項目，明顯較日本、美國、大陸等國家要來的差，而體重卻遠超過日本與大陸，其主要原因乃是缺乏運動所致（王漢忠，2005）。體力即國力，美國21世紀體育衛生政策自「2000年健康國民運動」開始，已推展到「2010年身體活動的推廣與體適能的促進」。而我國推動學生體適能政策已逾十載，學生體適能政策實施績效卻仍有提升空間（許振明，2006）。且自實施九年一貫教育後，國民小學體育課程的時數由每周3節減少為每周2節（陳門牽與卓俊伶，2008）。根據教育部體育司比較各重點國家體育課程實施狀況發現，我國國民小學

每週的體育課僅 80 分鐘，較日本、大陸、法國、美國都少；學校體育課程時數的減少影響學生體適能甚鉅，教育與體育主管機關亦相當重視此一問題，積極謀求改善方策。

Kelder, Perry, Klepp and Lytle(1994)的研究結果指出，成年人許多缺乏運動所造成的疾病、其行為型態是在兒童時期即已養成，因此，在兒童時期建立良好的、規律的運動習慣是相當重要的。先進國家不但注重運動對國民健康的影響，對學校體育更為重視，以學童每天至少要有 1 小時的運動時間為標準，做為體育發展的目標。因此教育部於 2003 年在健康與體育課程領域討論會議中決議，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的分配除了以 1:2 為原則外，各校應儘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適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 3 次，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同時亦鼓勵學生多走路、騎自行車上學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教育部體育司，2002a)。我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亦有規定，各級學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並提供學生課後參與運動之機會；推動成立各種學生運動社團，增加學生運動時間，以彌補學校體育課程時數之不足，實不失為一大良策。在政府「挑戰 2008 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又清楚指示各級學校需推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之計畫；以期每位學生能至少擁有一項運動技能，一校至少組成五個運動社團，讓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學校成立運動社團，運動設施、教練、經費等三項是推展運動社團的必要條件。學校運動設施的使用規劃，是體育教育的一環；然，台灣地狹人稠，各級學校因行政區域、地理環境、學校文化、資源分配之不同，運動設施之規劃與興建也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學校已具備的運動設施項目，如田徑、籃球、羽球、排球、躲避球、拔河等標準運動項目，教練人選大部份由該校體育教師兼任；其他特殊之技術運動項目，如游泳、直排輪、跆拳道、空手道、射箭、高爾夫等，礙於學校可能未具該等項目運動之場地設施或該校體育教師未受該等項目之專長訓練，這些特殊技能之運動社團，則必需採用校外合作場地設施及採用外聘教練；學校重點運動社團之教練，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更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鼓勵學校成立學生運動社團，透過學生運動社團活動，激發學生運動興趣，發展學生運動特長，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既是國家教育政策的重點發展計畫之一，則專業運動教練人才的需要性也益形重要。但運動教練的技能特質，包括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教學能力、個人品德，也將受到遴選學校的重視。各級學校開設運動社團時如何選擇運動的項目，如何遴選外聘教練，將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因此，本研究乃企圖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辦理現況，並探討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選聘運動教練時的考量因素，以茲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提供各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運動教練選聘及政府施策的參考，或可做為有志從事學校運動教練人員應徵前重要的參考資訊。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運動時間的長短，足以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學校透過輔導運動社團的成立，增加學生的運動時間，培養學生的運動興趣，以建立規律的運動習慣，改善學生的體適能。本研究藉由調查台中市各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現況為基礎，探討國民小學選聘運動社團教練時各考量因素的重視度，及運動社團主管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各考量因素重視度之差異性，歸納出結論並提出具體之建議，提供各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運動教練選聘及政府施策的參考，或可做為有志從事校運動教練人員應徵前重要的參考資訊，深具實務應用之價值。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基於本研究的問題背景，本研究將調查台中市各國民小學目前運動社團辦理的現況，並探討學校選聘運動社團教練時的考量因素。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的現況。
- 二、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選聘運動社團教練時考量因素各構面的重視度。
- 三、探討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的背景變項，在選聘運動教練時考量因素各構面重視度的差異性。

第四節 研究問題

依據本研究目的，擬定研究問題如下：

- 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之現況為何？
 - (一)運動社團的數量與項目為何？
 - (二)運動社團的經費來源為何？
 - (三)辦理運動社團的阻礙因素為何？
 - (四)運動社團教練的背景為何？
 - (五)運動社團教練的特質為何？
- 二、國民小學選聘運動教練時各考量因素的重視度為何？
- 三、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在選聘運動教練時各考量因素的重視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礙於時間、人力等因素，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中市內 71 所小學，選定 66 所學校為研究範圍。未被列入研究對象之學校，為經過電話訪談，認定其社團規模甚小或是其性質特殊，而排除於研究範圍之外。66 所學校分佈於台中市 8 個行政區域內，分別為中區 1 所、東區 6 所、南區 4 所、西區 6 所、北區 9 所、北屯區 18 所、西屯區 13 所、南屯區 9 所。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於實施過程中，預計將有以下無法掌控之限制：

- (一)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做為研究工具，因此僅能視為受試者皆誠實作答。
- (二) 本研究之受試者僅為台中市 66 所國民小學的運動社團主管，研究的結果及其推論僅針對研究對象呈現，對於城鄉差距較大的縣市或是不同性質的運動社團，恐無法進行推論或比較。

第六節 名詞及變項定義

為揭示與明確本研究架構名詞及變項和相關研究、相關理論的關係，本研究之名詞及變項定義其操作性定義如下：

一、學校運動社團

學校運動社團為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為目的，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與校內外社團進行區域性交流之運動團隊(洪嘉文、詹彩琴，2004)。本研究之運動社團係指學校在課餘或早自習時間所辦理之運動性質團體、社團、校隊，在本研究中亦包含運動育樂營之類的以培養學生運動興趣、教導學生運動技能及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並由學校規劃體育老師或聘請專門教練來帶領指導，活動場所不拘校內或校外之學生運動團體。

二、重點運動社團

學校運動代表隊係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代表隊，以提升選手技術水準為主要目的，選拔具潛力或優秀技術之選手，由教練進行經常性訓練，並代表學校對外比賽之隊伍(洪嘉文、詹彩琴，2004)。本研究重點運動社團係指學校特別重

視該重點運動之發展，其推動及意涵與該學校文化有所結合，對學校具有重要意義之運動社團；部分參與競賽項目之重點運動社團成為學校運動代表隊。

三、運動社團主管

體育主管是學校體育行政工作之主要推動者與執行者（彭俊鵬，2005）。本研究係指國民小學內負責統籌管理與推動校內運動性質社團的主管，通常由體育組長或體育衛生組長所兼任。

四、運動社團教練

國民體育法（2007）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本研究運動社團教練係指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者，具該社團之運動專長或指導能力，負責該項目運動社團之教學、訓練、統馭，不拘為學校老師所兼任或是聘請自校外者。

五、外聘運動社團教練

學校運動社團之項目，往往係由學生或學生家長所支持，但該校並無該項目運動專長之老師或教練，只得從校外

延攬具該項目專長之教練，擔任該運動社團之教練。故本研究
所稱外聘運動社團教練係指聘請自校外，而非學校之老師
所擔任者。

六、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

係指本研究稱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之背景特
徵變項，包括：性別、運動專長、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
學校行政區域等五項。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係針研究目的與問題，探討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實證研究，歸納成以下之內容，包括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之發展與國民小學的分佈、學校運動社團的特性與功能、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推展、學校運動教練之重要性與問題探討、學校運動社團的相關研究、領導理論中的教練特質論。藉由歸納相關文獻，提供本研究建立研究架構與研究工具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之發展與國民小學之分佈

一、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人口分佈狀況

台中市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八個行政區域。根據台中市政府主計處(2007)的統計，迄2007年7月份止，台中市設籍總戶數為353,346戶，總人口數為1,041,599人，佔全台人數約4.6%。各區之人口分佈狀況為中區23,820人、東區72,714人、南區108,882人、西區116,123人、北區146,670人、北屯區235,668人、西屯區195,030人、南屯區142,692人。人口數最多的為北屯區，其次為西屯區；而人口密度最高的行政區域分別為中區、北區、西區。如表2-1及圖2-1所示。

表 2-1 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表

行政區域	戶數	人口數	人口比率(%)
中區	8,356	23,820	2.29
東區	24,297	72,714	6.98
南區	38,332	108,882	10.45
西區	40,665	116,123	11.15
北區	52,805	146,670	14.08
北屯區	76,486	235,668	22.63
西屯區	65,200	195,030	18.72
南屯區	47,205	142,692	13.70
全區總計	353,346	1,041,559	100.00

資料來源：台中市空間查詢系統(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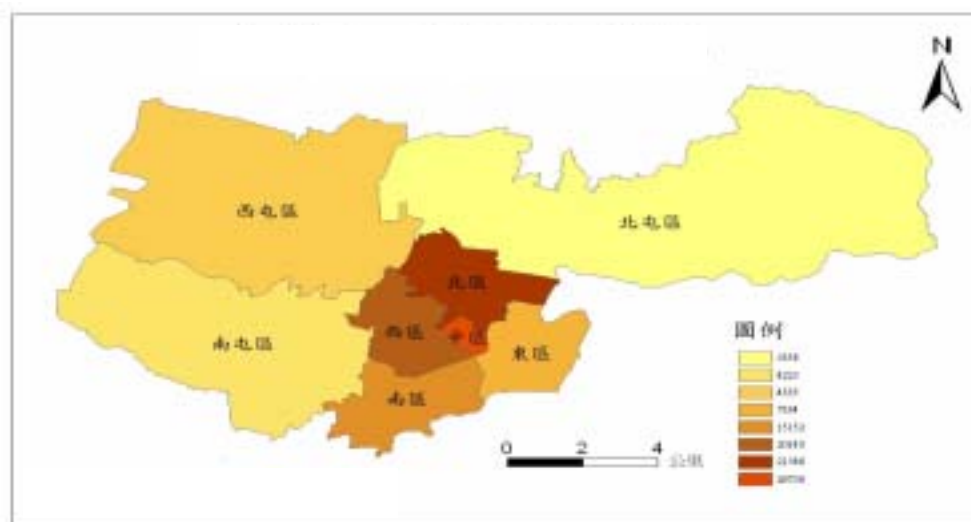


圖 2-1 台中市人口分佈圖(2003年)

資料來源：國立台中女中 GIS 中心(2003)

二、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之發展概述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2001)、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7)所公佈之資料，將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之土地開發、住宅使用、商業使用等現況，加以摘要概述如下：

(一)土地發展現況

台中市八個行政區中以中區之開發率為最高，高達97.30%，北區的91.37%次之，西區的89.45%再次之，開發率最低的行政分區為北屯區，只有53.77%。中區為台中市早期最為繁榮的地方，開發率最高而且為最早規劃之地區，發展已達飽和的狀況了。北區由於鄰近市中心區，且中港路、民權路及園道等多條主要道路與廊道通過，發展相當快速，因此開發率高達9成以上。整體而言，舊市中心區之平均開發率高達85%，顯示已呈現高度開發的情況，因此日後發展應往提升生活品質方向著手，多加提供公共設施。

三屯區若不計後期發展區與都會公園及森林公園，以南屯區之開發率最高，西屯區次之，北屯區最低。整體而言，三屯區之整體開發率為57.25%，與舊市區相較之下顯然偏低，且三屯區仍擁有大量之後期發展區，未來高速鐵路、台中市外環道、中二高等相繼通車後，屯區發展深具潛力，因此日後大型開發應以三屯區為主，以增加三屯區之開發率。

(二)住宅使用現況

台中市各行政區歷年戶籍人口成長與分佈情形可以發現，以就市區為主要行政範圍的中區、東區在人口成長趨勢均呈現逐年下降的現象。反觀重劃區分部的幾個主要行政區，在人口增長上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應與近十年來各期重劃區闢建完成與地區房地產價格相對較低所致。

台中市的住宅區主要分佈在西屯、南屯、北屯三個屯區中，約佔全市住宅使用面積之 52.2%，其中以北屯區佔 23.2% 為最高，其次為西屯區之 16.9%，而以位於市中心區之中區為最少。中區不但行政區域面積較小，且土地發展亦趨於飽和狀態，大多數的土地均為商業使用，故住宅使用之土地便相對地減少。而三個屯區則因行政區域土地面積較大，商業發展也較遲緩，故住宅使用比率因而較高。

(三)商業使用現況

台中市的商業區主要分佈在中區、西區、南區及北區等四個市中心區域，約佔全市商業總數之 58.4%，其中以北區之 19.7% 為最高，其次為西區之 15.9%，而以南屯區的 4.8% 為最低。至於商業基地方面，主要分佈在市區中，其中以西區之 19.7%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區之 15.9%，北區之 14.1%，而以南屯區之 3.0% 為最少，台中市之商業土地面積除南屯區外分佈平均，新市政中心有逐漸向西屯區及南屯區發展之趨勢。

三、台中市各行政區域國民小學分佈狀況

依教育部統計處(2006)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2007)的統計，全國有 2,665 所國民小學，而台中市包括 5 所性質特殊且規模極小的小學之外，含公私立小學共有 71 所，總班數為 3,045 班，小學生總數為 98,878 人。各行政區域之分佈情形為中區 1 所：36 班、學生人數 1,025 人；東區 6 所：231 班、學生人數 7,260 人；南區 4 所：228 班、學生人數 7,420 人；西區 7 所：369 班、學生人數 11,957 人；北區 9 所：374 班、學生人數 12,377 人；北屯區 19 所：712 班、學生人數 22,466 人；西屯區 15 所：559 班、學生人數 18,022 人；南屯區 10 所：536 班、學生人數 18,351 人；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台中市各行政區域國民小學班數及學生人數分佈表

行政區域	學校數	班數	每班平均 學生人數	總學生 人數
中區	1	36	28.5	1,025
東區	6	231	31.4	7,260
南區	4	228	32.5	7,420
西區	7	369	32.4	11,957
北區	9	374	33.1	12,377
北屯區	19	712	31.6	22,466
西屯區	15	559	32.2	18,022
南屯區	10	536	34.2	18,351
全區總計	71	3,045	32.5	98,878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教育局(2007)

由以上台中市各行政區域的人口分佈與發展之摘要概述來看，台中市已是達百萬人口的都市，市中心區的發展已成飽和狀態，整個都市的發展遂成放射狀地往周邊的重劃區及屯區擴散。屯區的總人口數佔全市比率已達 55%，而屯區的國民小學總計，已有 40 所之多，亦已佔全市國民小學總數的 60%。市中心區因受土地面積的限制，如要增設國民小學除非配合都市更新計畫之外，確有其實質上的困難；若市中心區設籍兒童有成長的情形，得以增班方式擴充學校規模，配合實際成長需要。

第二節 學校運動社團的特性與功能

一、社團與運動社團的相關概念

社團一詞的定義與社區類似，都是社會組織或社會體系下的一個特定團體。蘇文彬(1996)認為社區是居住在一處大家共同認同的地理區域，具有共同的意識與共同的利益關係，熱心參與共同的活動，分享著共同的利益，是由人與地理環境共同的集合。而社團亦即所謂的人民團體，是指一群具有共同的志趣與嗜好，遵守共同的規則，追求某些目標而自願的結合在一起，經由組織的自治及組織文化的薰陶，而能以民主方式自我傳承的社會性團體(楊極東,1992)。社區與社團最大的不同是社區必須是一特定的地理區域，且界限分明；而社團則不受地理區域的限制，大者可為世界性的人民團體，小者可為學校學生的自發性組織。

社團依性質分類有服務性社團、學術性社團、康樂性社團、文化性社團、聯誼性社團及運動性社團等，這些社團都是非營利性組織，都具導正社會不良習俗，促成社會進步的動力。Wolf(1990)指出，非營利性組織之社團，具有公共服務的使命，是非營利或具慈善性質的法人機構、經營宗旨與過程必須排除私人利益、可享免稅之優待、其捐助者享有減免稅待遇的法律地位等五項特質。

運動性社團是具相同運動興趣或是有志推動共同運動項目的一群人，以提昇該項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終生運動技能，加強健康體適能為宗旨所組織而成的社會性團體。例如各級行政區域之各種運動協會，各級行政區域體育會之各種運動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所成立之各種運動委員會，以及各級學校自主成立之各項學生運動社團等，都是運動社團的典型。

二、學生社團與學校運動社團的特性

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學生的各種學習活動，必須透過親身的體驗，才能獲得預期的學習效能，學生社團活動是學生整體教育的一環。學生社團的種類一般而言，有勵志類、音樂類、美術類、文藝類、科學類、運動類等，而以運動類社團的項目最多，也最受學生歡迎。學校藉由學生社團

的課外活動，可培養學生個人才藝、訓練學生運動技能，加強學生健康體能，陶冶學生合群德性，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學生社團乃是社會組織的最基本單位，學生社團在成員互動、共同規範、共同目標、共同價值及團體意識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已具有社會性團體的特徵(李建雄, 2006)。

學生社團成立的緣起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高等以上學校具領導力的學生，募集共同志趣與意願的同學，自動籌組並經學校管理當局核准成立的組織；學生透過定期活動的參與，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社團裡展現所長，除了可增加自己的自信心外，亦可體驗學校生活多元樂趣(何進財, 2000)。一種是國民中學以下的學生社團因學生心智尚未成熟，組織能力不足，而由學校或依學生的興趣，或依家長的建議，或依學校各科教師的專長，主動成立的課外活動組織。

學校運動社團為學校被動或主動正式成立的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課餘身體活動或運動技能訓練為目的，在運動教練的指導與管理下，與校內外運動社團進行區域性交流之運動團體；學校運動社團的推廣，乃是學校體育發展的重要策略(教育部體育司, 2003b)。學校運動社團活動的特性，乃是利用學生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實施運動休閒教育或運動技能訓練，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一正當的身體活動，以發展學生之個性、群性、知性，提昇學生多元運動技能，促進學生提早適應現實社會環境(高士國, 2003)。

三、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的種類與功能

目前我國國民小學的運動社團種類繁多，各校依本身的客觀條件：教練背景、場館、器材、經費來源、社會資源、學校文化等，選擇適宜的運動項目成立運動社團。學校運動社團的種類，張文彬(1988)、李建雄(2006)整理分類如下：

- (一)傳統體育項目：田徑、籃球、排球、足球、桌球、棒球、壘球、羽球、躲避球、游泳等。
- (二)近代球類項目：網球、木球、槌球、撞球、手球、保齡球等。
- (三)技擊防身項目：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柔道、劍道、國術等。
- (四)休閒運動項目：舞蹈、直排輪、高爾夫等。
- (五)民俗藝術項目：扯鈴、跳繩、拔河、陀螺藝術等。

我國學校教育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最高教育目標；體育教育的具體目的為身體發展、運動技能發展、社會行為規範、認知、運動習慣養成及促進優質休閒生活等(葉憲清,1986；呂碧琴,1990)。我國體育教育的目的立意甚高，然實際教學效能如何呢？從國中小學生體適能遠遜

於美、日、大陸等體育大國即可知道尚有很大改善空間。因此，我國教育部積極推動『增加學生運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多多輔導成立學生運動社團，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因此學生運動社團的蓬勃發展與否，對學生之運動教學訓練、健康體適能以及國家整體發展均有重大的影響。學校運動社團的功能有以下幾點，茲分別摘要說明之(Marchese, 1990; Kuh, 1993; 胡心怡, 2002; 徐彩淑, 2005)。

- (一) 彌補學校體育課程之不足，鍛鍊學生體魄，改善學生健康體適能。
- (二) 學習各種運動技巧，發展學生多元運動興趣與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三) 培養學生活潑堅強性格，紓解課業壓力，獲取正常休閒活動的知能。
- (四) 透過課外身體活動的經驗，使學生能實現自我，並建立自信。
- (五) 社團成員在遵守社團共同規則的薰陶下，可培養民主素養與生活行為規範。
- (六) 能激發學生服務熱誠，增進人際關係技巧，提早學習社會適應。

從以上有關學校運動社團的特性與功能之探討可知，學

生參與具有群體性的運動社團，易由新興運動風潮的流行與倡導，喚起學生熱烈參與社團活動。學校運動社團為學校運動文化的重要一環，其活動品質常為學生及學生家長所關心；透過學校運動社團之積極運作，除了可鍛鍊身體外，亦可促進學生合作學習，培養學生具公平競爭、努力進取的團隊精神，符合我國教育人格養成的目標，有利於區域間學校運動文化的建立。

第三節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推展

一、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實施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我國國民教育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將健康與體育合併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規定課程時間分配以 1:2 為原則，一般學校在其他學習領域課程節數的排擠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每週最多排三節課：健康一節、體育二節；比較民國 85 年實施的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低年級每週兩節體育課，高年級每週三節體育課，學生每學期上體育課的總節數反而減少。根據教育部體育司(2003)比較各重點國家體育課實施時數比較發現，美國中小學每天都要排有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 200 分鐘，中學 250 分鐘；中國大陸小學每週 150~250 分鐘，中學 150 分鐘；日本小學每週 90~135 分鐘，中學 100 分鐘；而我國小學每週僅 80

分鐘，中學亦僅 90 分鐘而已；就體育課授課時數而言，我國明顯不如上述國家，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中小學國際體育課程實施時數比較表

區別	美國	法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小學體育課／週	每天實施	200 分鐘	150-250 分鐘	90-135 分鐘	80 分鐘
中學體育課／週	每天實施	250 分鐘	150 分鐘	100 分鐘	90 分鐘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2003)

根據教育部(2003)對中小學學生體適能的檢測發現，我國表示學生之健康體適能有衰退的現象，其中男生在高中之前身體質量指數有增加的趨勢，主要原因乃是營養攝取過剩體重增加所致；男生 13 歲組坐姿體前彎呈現退步之現象；又男生的 1,600 公尺及女生的 800 公尺跑走成績等適能項目成績均出現明顯退步。學生體適能退步之原因當然包括教育體制、社會科技化、社會資訊化以及都市化等之時代環境因素，但其主要原因乃是缺乏運動有關；因此如何增加學生的運動時間，改善學生的體適能，應是現階段教育當局的重要工作。

二、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發展的法令與政策

面對新世紀的來臨，世界先進國家均以建構完善的教育

體係與具體執行的策略來培養身心健康的國民，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因此，學校運動社團的發展與國家體育政策息息相關，茲將現行有關學校推動運動社團之法令與政策，加以摘述之。

(一)『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行政院體委會,2007)。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教育部體育司,2002)。

(三)『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教育部體育司,2000)。

(四)『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

(教育部體育司, 2002)

(五) 『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養成,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 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行政院, 2002)。

(六)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策』實施策略: 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創新體育課程與教學、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增進媒體宣導與溝通、改善運動環境與制度、整合人力資源與培訓。其中, 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策略之執行重點為: 1. 落實學生體適能檢測, 2. 加強辦理中小學實施晨間及課間運動, 3. 輔導學校成立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 4. 落實學校舉辦運動會、運動競賽、體育表演會、水上運動會等活動, 5. 研究體適能或運動參與列入升學成績之可行性。本方案之預期績效為預定每年增加 2% 之運動人口; 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教育部體育司, 2003)。

三、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的推展狀況

根據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5、2006), 有關各級

學校運動社團成立情況，國民小學部份仍未達教育部『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的計畫目標：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的數量，從大專院校以降，依序為大專院校 2005 年平均每校有 8.78 個，2006 年平均每校有 10.28 個；高中職 2005 年平均每校有 8.48 個，2006 年平均每校有 8.76 個；國中 2005 年平均每校有 3.27 個，2006 年平均每校有 5.16 個；國小 2005 年平均每校有 3.27 個，2006 年平均每校有 4.39 個，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設立情形(平均數)表

年份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2005 年	3.27 個	3.27 個	8.48 個	7.78 個
2006 年	4.39 個	5.16 個	8.76 個	10.28 個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5)、(200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在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情形方面，以 2006 年調查結果，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各級學校都低於三成一以下，尤其是國中與大專階段的參與率更遠不及小學與高中階段，顯見學生對運動社團的參與率有待提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平均參與率，從大專院校以降依序為大專院校 2005 年平均參與率 19.3%，2006 年平均參與率 16.3%；高中職 2005 年平均參與率 30.0%，2006 年平均參與率 30.9%；國中 2005 年平均參與率 22.2%，2006 年平均參與率 17.6%；國小 2005 年平均參與率 37.1%，2006 年平均參與率 29.7%；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平均參與率

年份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2005 年	37.1%	22.2%	30.0%	19.3%
2006 年	29.7%	17.6%	30.9%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5)、(200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由以上有關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推展相關文獻探討可知，我國國民小學體育課時數明顯較先進國家為少，青少年學生之體適能也較為低落。有助於運動社團發展之法令尚稱完備，體育政策之目標與執行方法也都相當的明確，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雖有增加，但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平均參與率除了高中職有微幅的增加之外，其他各級學校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值得教育與體育主管當局深切反省檢討。因此，如何提高國內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乃為當務之急。

第四節 學校運動社團教練之重要性與問題探討

一、運動教練的角色與功能

運動訓練之目的，除了促進身體健康外，最主要是為競技運動員提供服務。從改善運動員運動技巧、提昇運動成績，這一些目標實現過程的觀察、訓練、記錄、改善、規劃、管理等，都需要運動教練去執行。隨著競技運動在人類生活中的重要性及其影響力愈來愈大的潮流帶動下，運動訓練的策劃與績效，日益引起大家的重視。從教育學的觀點論之，運

動訓練的過程中，對人體內外方面都需要施加影響，如體能、品德、意志、心理等，亦即運動訓練就是對人體從生理負荷、技術、戰術形成、智力和心理方面，進行改善和教育的過程；運動訓練的過程，全部要靠運動教練挑起大樑，因此，運動教練角色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林竹茂，2002）。

運動教練的任務為何？不同的層級及不同的運動主管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簡單地說，運動教練就是幫助運動員改善運動技術，強化心理素質（黃崇儒，2005）。影響運動表現的因素很多，包含運動技術、體能和心理層面，這三個因素會影響運動員的運動表現，也會直接影響運動教練的教練效能。教練效能是指教練相信自己有能力去影響運動員學習和表現的程度，對教練行為和運動員發展的影響，扮演著重要角色。教練效能包括動機、技術、品格塑造、比賽策略等效能；動機效能是教練在促進運動員學習和參與比賽能力上的知覺，技術效能是教練指導運動員改善技術的能力知覺，品格塑造效能是指在訓練過程中能塑造運動員良好品格的能力知覺，比賽策略效能是指教練臨場指導指揮策略上的能力知覺（Feltz, Chase, Moritz, & Sullivan, 1999）。

二、運動教練對運動團隊的重要性

Martens(1978)指出，運動員在他們參與的運動項目中，

教練和運動員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因素，教練不僅是運動團隊的中心，而且教練的言行影響往往擴展到運動員的日常生活作息。教練的角色形同一位良師，在場內和場外給予運動員適時適當的教育，教練必須專心於運動團隊的整體運作，帶隊比賽時教練和選手專心投入於比賽中，選手會感覺到參與比賽就像是一種經驗學習，如此，教練心然成為整個運動團隊的中心。在運動組織中，教練的任何行為表現都有可能對運動員和團隊造成影響，而教練對工作是否專心投入及教練的領導行為是否恰當及有效性，也直接影響了整個運動團隊的成長和未來發展(黃明義, 2008)。

翁志成(1994)指出，國家的體育包含兩大方向，一是推廣全民體育，另一是提昇運動競技水準；而學校體育又是推廣國家體育的基礎，因此學校運動團隊也應包含兩個層次，一為運動社團的推廣，另一是運動代表隊的組訓。運動社團的目的是著重運動興趣的推廣與運動人口的增加；運動代表隊的組訓乃是著重運動競技水準的提昇。不管是運動社團或運動代表隊，專業運動教練的素質是學校運動團隊成敗的關鍵；教練的素質最基本的主觀條件，包含專業的知能和專業的精神。

三、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問題探討

政府為積極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昇我國運動水準為國爭光，並為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於1985年由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12條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15條有關之規定，籌備規劃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周國金、于宗龍，2006）。1986年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聘用運動教練39名。1989年行政院核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教育部據此擬定建立並逐步推展專任運動教練制度，辦理七期專任教練招考，計儲訓460名專任教練；迄1993年6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實施截止，儲訓合格分發至各校服務者計436名。1997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後，與教育部業務分工，學校專任教練業務移至體委會繼續辦理，1997年迄2006年由行政院體委會所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共計173名，統一由政府分發至運動重點發展學校服務（洪嘉文、尤杏暖，2006）；該173名專任運動教練之分發情形為國小75人、國中55人、高中職34人、大專院校9人。迄2006年止由教育部與體委會聘用之合格教練僅648人，與全國各級學校總校數相比實在不成比例，分發至國民小學的專任運動教練更是屈指可數，凸顯目前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嚴重不足之問題。

2003年2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2項：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詹俊成，2005）。行政院體委會旋即於2005年2

月 3 日發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復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再作修正，相關條文參照附錄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與任用雖有相關法令可茲遵循，然除了運動重點發展學校或學校重點運動社團有專任運動之聘用外，其他各級學校則約有半數以上由校內體育老師兼任，礙於學校體育老師運動專長之限制，阻礙學校運動社團多元化之發展，此現象尤以國民小學之運動社團為最（黃秋樺，2005），此一現象值得確實省思檢討。

許海森（2005）、黃義翔（2005）、陳貞儀（2005）皆指出，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著重體育教學，教授學生體育知識、方法及基礎體能，有每週授課最低 22 之規定；而運動教練著重運動興趣之推廣與運動技能之提昇，都於課餘時間帶領社團活動或訓練選手。因此，由體育教師兼任運動教練，在時間上是有衝突的，長期下來體育老師不管是體力、精神或是時間上都難以負荷，導致學校運動團隊績效不彰，成為推廣基層運動之一大隱憂。

由以上所述，學校運動教練之於學校運動社團與運動代表隊的確相當的重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聘用雖有法令基礎，但如非運動重點發展學校，鮮少有學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一般學校運動社團與運動代表隊的教練，以學校體育老師兼任或外聘者居多。為避免學校體育老師負擔過重，及為發展新潮及多元運動，勢必要有更多具專項運動專長之

外聘教練加以支援，則外聘教練之素質與能力，也必然為學校及家長們所極度關注。

第五節 學校運動社團之相關研究

有關學校運動社團相關研究之文獻方面，擬歸納成國民小學體育教學與運動社團發展現況之相關調查研究、國民小學辦理社團考量因素之研究、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發展阻礙因素之研究等三類別加以摘錄探討之。

一、國民小學體育教學與運動社團發展現況之相關調查研究

有關國民小學體育教學與運動社團發展之探討方面，張兆煒(2001)從台北縣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指出，學校體育老師的背景變項中，不同性別、不同職務、不同畢業背景的體育老師，對學生體能教學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

葉國輝(2004)就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發展現況之探討的研究中指出，國民小學的體育是推展國家體育的基石，是維繫國家體育發展的命脈，健全學校體育功能，積極發展學校運動社團既是國家的教育政策，目前每週僅兩節的體育課程，絕大部份的學校都能實施正常體育教學；建議體育課程絕不能挪作他用，且應加強體適能之發展。

彭俊鵬(2005)在台北市國小運動代表隊現況與組訓考量因素之研究結論中指出：(一)大多數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原因是學校傳統隊伍。(二)運動代表隊招收選手之方式，最多學校是採用公開徵選。(三)大部份學校認為選手參加運動代表隊之首要條件，乃是必須對該項運動具有高度之興趣。(四)運動代表隊之教練來源，主要為學校體育老師自願擔任，其次為聘請校外專長教練兼任。(五)93學年度各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隊數平均每校 3.65 隊。

二、國民小學辦理社團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

龍炳峰(2000)就國民小學學童規律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指出，運動教練的專業素質與教學表現是國小學童規律運動行為的變項之一，故教練選聘之考量，特別重視這兩個因素。

李建雄(2006)就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的研究結論中指出，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時其所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依序為運動教練、活動時間、場地器材、活動經費、社團類別、重點發展、學生課業、行政支援、社區資源，其中以運動教練考量的差異性最大。因此要推動運動社團要先考量運動教練的來源與背景，有關當局應事先培養足夠的、多元性的運動社團的教練，供各級學

校發展運動社團選聘之用。

丁進添(2006)就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及組訓現況之研究的結論中指出，國民小學在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所考量的重要因素，其優先順序為經費、場地設備、教練、學校體育目標、選手、體育政策等。在學校運動教練的背景變項中，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訓練年資的教練，除了在『體育政策』方面，各考量重要因素的重視度男性教練普遍高於女教練以外，其他各項重要因素不因教練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發展阻礙因素之相關研究

蘇獻宗(2000)在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之原因與補救之道一文的論述中指出，國民小學運動團隊日益減少的原因包括(一)誘因喪失，(二)配套措施喪失，(三)家長們以學業為重的觀念仍根深蒂固，(四)校長的支持度，(五)缺乏專業的教練指導，(六)場地不足等。

陳俊豪(2001)在南投縣國小學童休閒態度及教育需求之研究中指出，不同年級的學生參與學校運動社團之參與動機有所差異。其主要原因係認知發展歷程的差異，因為個體心智發展會隨著年齡的增大而漸趨成熟，而和環境、同儕間的互動趨於頻繁，因而高年級的參與動機較低年級強烈；再者

國小五年級正值青春發育期的開始，對團隊活動較具向心力，喜歡學習較具技巧性的新活動。因此，低年級參與意願不高便成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及學童參與率無法提昇的阻礙因素之一。

徐彩淑(2005)就社團參與態度、社團凝聚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指出，在社團實施的困難方面，多數學校皆認為指導教師專長不足、經費來源缺乏以及家長重視學業所造成的壓力，仍需要克服。

由上述學校運動社團包含運動代表隊等相關研究來看，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不外乎是教練來源、教練素質、經費來源、場地設施、校長支持度、社團主管背景、家長之關注度等。再從這些影響因素中，選擇配合學校的環境、文化以及學生的需求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同時，運動教練的專業能力、教學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會影響學童參與運動社團的興趣與規運動行為。因此，運動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調查，乃成為本研究所需要探討之主要課題。

第六節 領導理論中的教練特質論

一、領導的意義與功能

領導(leadership)是團體成員的交互作用，藉以提高並

維持團體解決問題或達成目標的期望與能力。Bass(1990)將領導的意義加以分類成(一)領導是團體歷程的焦點，(二)領導是人格及其效果，(三)領導是導引順從的藝術，(四)領導是影響力的發揮，(五)領導是一種行動或行為，(六)領導是一種說服的形式，(七)領導是一種權力關係，(八)領導是一種目標達成的工具，(九)領導是交互作用所產生的效果，(十)領導是分化角色的功能，(十一)領導是一種倡導行為，(十二)領導是上述多種意義的組合。

領導的主要目的，在於實現組織所訂的目標；近年來有一些研究者漸漸強調以領導者的工作分析與領導者的評鑑，來說明領導的功能。吳清山(1996)將領導的功能歸納如下：

(一) 促進團體達成目標

任何一個組織或團體，皆有所訂的短、中、長期目標，而目標的達成則有賴領導功能的發揮；亦即領導者要發揮『計畫』、『溝通』、『考核』的能力，以促進目標的達成。

(二) 維持團體組織完整

任何一個組織為求目標的達成，乃劃分若干單位或指派若干人員執行不同的業務，執行過程中摩擦或衝突在所難免，影響組織內部的和諧安定，導致工作績效不彰；此時領導者必須發揮指導協調統合功能，維持團體組織的完整。

(三) 激勵成員工作士氣

士氣是一個組織或團體的精神，組織或團體成員能否分工合作，發揮高昂的工作士氣，一致為團體共同的目標而奮鬥，則有賴領導者發揮激勵的功能，使成員能夠獲得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滿足。

二、領導理論的特質論

由於情境複雜性與各領域的特性不一，秦夢羣(2003)歸納重要的領導理論大致可分為三個理論走向，為一般研究領導領域者所必須探討的基礎理論。

(一) 特質論：

顧名思義，特質論的重點乃在尋找成功領導者的特質，並與追隨者做人格上的比較。

(二) 行為論：

行為論的走向則偏於領導者外顯行為的探討，強調領導者對工作績效的測量與重視。

(三) 權變論：

Fiedler(1972)認為，領導者對於成員的動機取向決

定了他的領導方式，而組織的表現是領導方式與情境有利交互作用的結果。在測量情境對於領導者的有利程度時，領導與成員的關係、任務結構、職位權力等通常是影響領導效能的主要三個因素。

以上三個領導理論都有其研究的時代背景，而以特質論為最早盛行的理論，且歷久不衰。特質論主張一位成功的領導者必然具有不同於一般人的特質。Stogdill 在 1974 年的後續研究中，將與領導有關的個人特質區分成六大類（Bass, 1990；林明地, 1999）。

- (一) 個人身體特徵：包括活力與精力、年齡、外表與修飾。
- (二) 社會背景：包括教育、社會地位、與社會流動。
- (三) 智力與能力：包括智力、判斷力與決定力、知識、語言流利程度。
- (四) 人格：包括調適力與規範力、進取心、機靈、優越與支配力、情緒平衡與控制、熱情、獨立性、自信、容忍壓力、道德行為等。
- (五) 與任務有關的特徵：包括成就趨力與超越的欲望、負責任、冒險與進取心、任務導向、追求目標的使命感。
- (六) 社會特徵：包括爭取合作的能力、行政能力、吸引

力、合作能力、社交能力與人際關係技巧、社會參與、受歡迎的程度與聲望。

Yukl(1994)、Hoy & Miskel(1996)將領導者的特質分為人格特質(personality traits)、動機特質(motivation traits)、技能特質(skill traits)。

(一)人格特質：包括自信、壓力承受、情緒成熟、正直。

(二)動機特質：包括工作與人際關係需求、權力與成就價值、對成功的高度期待。

(三)技能特質：包括技術能力、人際能力、思考能力、行政能力。

技能特質中技術能力，是指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步驟與熟練度；人際能力是指具有關懷與瞭解他人的能力，以致形成良好的人際關係；思考能力是指能發展與利用相關理念，分析與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而行政能力是指能融合以上三種能力，靈活使用而展現行政技巧的能力。

三、運動教練的技能特質

黃崇儒(2005)從教練效能談教練必須發展的能力之論述中指出，運動教練的技能特質應該包括以下三項。

(一)具備專業知識：技術效能與比賽策略是牽涉到運動專業知識的問題，教練必須發展一些有效的訓練方法和比賽策略，透過不斷學習與比賽經驗累積，以發展這些能力。

(二)要能促進運動員參與訓練的動機：教練必須要注意到運動員參與訓練動機的問題，因為長時間枯燥的訓練環境與壓力，容易造成運動倦怠，影響訓練成效，因此在訓練過程中教練應該要有些技巧策略，來增強或維持運動員的動機。

(三)要有良好的身教與言教：能幫助運動員發展正向態度和運動精神也是教練效能的一部份，教練必須以言教引導，以身教領導，做為運動員模仿的對象。且教練要能適時糾正成員的偏差行為，要有塑造成員良好品格的能力。

至於教練應具備那些條件呢？黃崇儒(2005)指出，(一)要有專業的知識與能力，(二)良好人際關係，(三)要有與他人合作促進運動員表現的雅量，(四)要能適當管理自己的情緒，(五)要常反省自己的行為是否與扮演的角色相符，(六)要有引導運動員自我反省的能力。

馬嘉慧(2006)在輯錄有關『如何當上一位有效能的運動教練』的論述中亦指出，有效能的運動教練應該具備以下的

特質能力，才能使運動團隊或運動員表現出高度的效能。

- (一)要有專業的精神，追求專業知識及技能。
- (二)彈性運用管理技巧，增進團隊凝聚力。
- (三)重視組織氣候，營造良好的團隊情境。
- (四)會彈性調整教練的領導風格與領導行為。
- (五)能建立制度化及順暢的溝通管道。
- (六)重視自我品德操守，建立高尚人格。
- (七)終身學習，不斷進修，追求教學訓練表現。
- (八)具良好人際關係，善用社區資源，尋求各方協助。

顏瑋儀(2007)認為運動教練應該具有下列五項條件：(一)具備運動相關知能，受過運動訓練之課程的訓練。(二)具備教學技術指導的能力，受過教學專業訓練。(三)具備班級經營與輔導帶領之能力，能運用相關技巧來導引學生生活動。(四)具備活動規劃與活動帶領之能力，能在營隊活動期間安排適合學生參與的活動。(五)最好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亦或該領域之合格證書。

綜合本章各節之文獻探討，瞭解到學校運動社團的功能、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成立的情形；目前國民小學仍未達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的目標，有待積極改善。另外在有關運動教練方面，並已瞭解運動教練之特質能力，是學校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之運作與訓練績效良否的關鍵所在。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各級學校要有專任運動教練的配置有相

當大的困難，採用外聘方式兼任學校社團教練是為可行的辦法之一，因此，運動教練的特質能力，便成為學校選聘教練的重點。所以，本研究有關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現況之調查構面，擬綜合歸納成運動社團之數量與項目、經費來源、阻礙因素、教練背景、教練特質等五個構面。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構面方面，擬綜合歸納成運動技術能力、教學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等五個構面，做為本研究架構之基礎。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共分為五節：依序為第一節研究對象；第二節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流程；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受試者為台中市內 66 所國民小學的現任運動社團主管。有效樣本包括具運動專長主管 60 人，其中男性主管 48 人，女性主管 12 人；不具運動專長主管 6 人，其中男性主管 2 人，女性主管 4 人；總計 66 人為本研究的對象。研究對象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研究對象統計表 (n=66)

運動專長	男性	女性	合計
有	48	12	60
無	2	4	6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乃是為了瞭解研究問題情境的藍圖，也是研究行動依據的重要綱要。本研究於確定研究主題後，即依本研究之目的，進行運動社團與運動教練特質之相關理論與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據此擬定出本文的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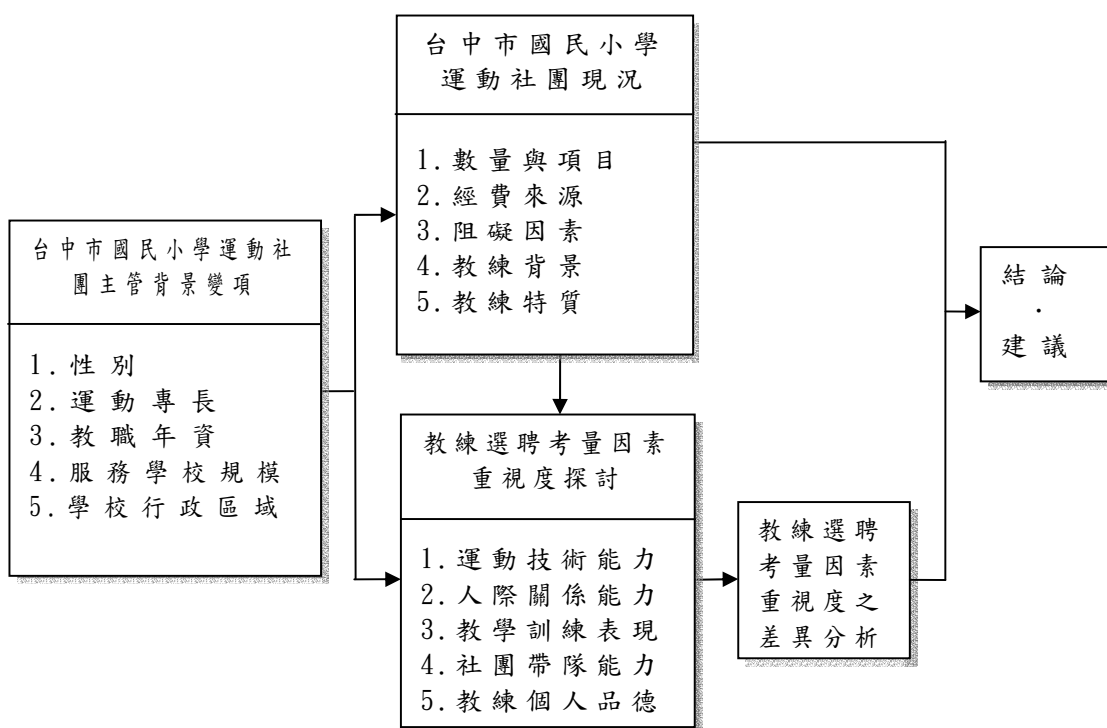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根據研究背景確立了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後，即進行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之發展與國民小學之分佈、運動社團的特性與功能、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推展、學校運動社團教練之重要性與問題探討、學校運動社團之相關研究、領導理論中的教練特質論等的文獻蒐集與探討，以進行本研究。整體之研究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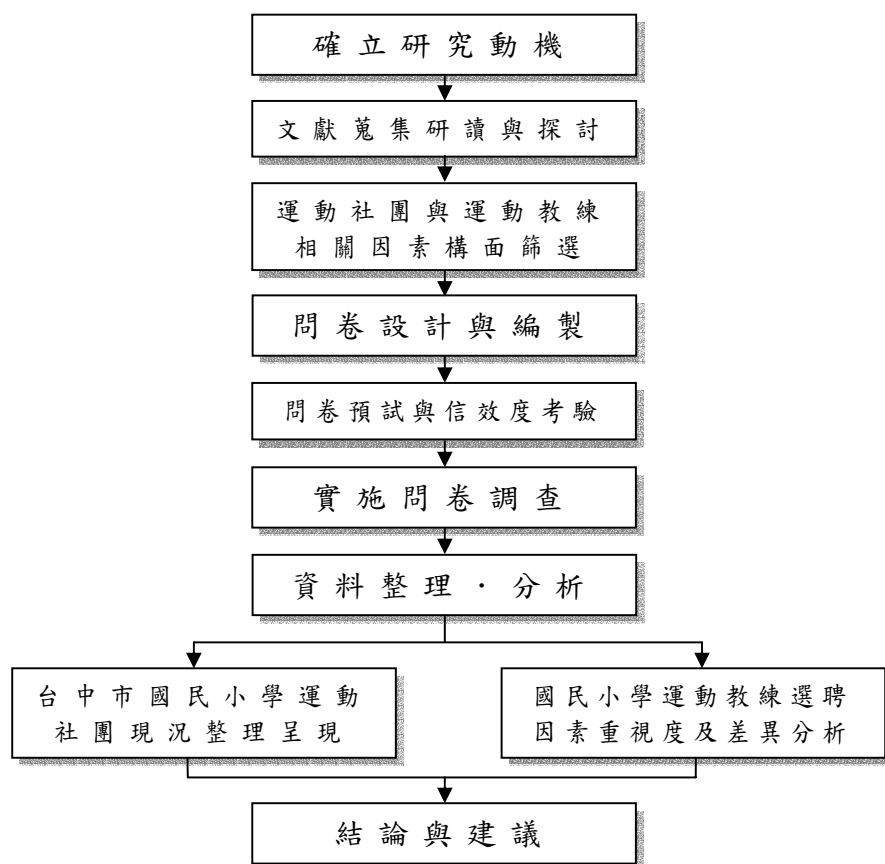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並以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而問卷之設計與內容乃是根據研究目的、運動社團與運動社團教練相關文獻之回顧探討以及研究架構編製而成。調查內容共分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等三大部份，問卷之詳細內容與分量表參見附錄一。茲將問卷設計與內容、問卷之信效度考驗以及問卷實施說明如下：

一、問卷設計與內容

第一部份：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基本資料量表。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變項包括性別、運動專長、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五項，分別有『類別』、『等距』、『屬性』三種測量尺度的題目，全部為單選題的設計。

1. 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兩種。
2. 運動專長：分為『有』與『無』兩種。
3. 教職年資：分為 5 年以下、6~10 年、11~15 年、16~20 年、21 年以上等五級距。

4. 服務學校規模：分為 20 班以下、21~40 班、41~60 班、61~80 班、81~100 班等五級距。

5. 學校行政區域：分為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等八個行政區域。

第二部份：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調查量表。運動社團現況調查包括運動社團數量與項目、經費來源、阻礙因素、教練背景、教練特質等五項，分為『呈現』、『順序』等二種測量尺度的題目、除運動社團數量與項目為實際狀況呈現之勾選題外，其他經費來源等四個現況構面皆為比重順序之填答題，比種順序填答題構面各有 9 個因素，採比重順序 1~5 之數字以為衡量。運動社團現況調查之五個構面及各構面之各個因素，係分別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與第三節文獻探討中各學者與各研究者的觀點與研究報告彙整摘要而得。

第三部份：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調查量表。用以瞭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時考量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且據以分析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的背景特徵變項對考量因素各構面重視度的差異性。重視度採用 Likert 五向量之五點量表衡量之，極為重視 5 分、重視 4 分、有點重視 3 分、不太重視 2 分、極不重視 1 分。教練選聘時之考量計有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教練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等五個構面，而每一構面

也都有 6 個考量因素，亦係分別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四節、第五節以及第六節文獻探討中，各學者與各研究者的觀點與研究報告彙整、歸納並加以修正而作成。

二、問卷之信效度考驗

為證明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具有高度之信度與效度，本研究工具之調查問卷設計完成後，先經指導教授審視檢核之後，實施預測。預測是選取台中市北屯區 10 所國民小學現任以及曾任運動社團主管共 28 人進行。預試是研究者本人有計畫性的親赴各校直接向受試者實施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後將資料建檔，並進行信效度檢定考驗。

(一)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之預試各題項量表總體 Cronbach α 係數來表示本研究預試問卷之信度，並實施項目分析，以評估本研究預試問卷各題項對施測結果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是否具有鑑別能力。Cuieford 於 1965 年提出 α 係數之可信度為 $0.5 < \alpha \leq 0.7$ 為可信， $0.7 < \alpha \leq 0.9$ 為很可信， $0.9 < \alpha$ 為十分可信。項目分析則為求出問卷個別題項之決斷值 Critical Ratio(CR 值)，如題項之 CR 值未達 3.0($p < .05$)之顯著水準，即表示該題無法鑑別不同背景受試者的反應程度，該題項應予刪除(吳明隆，2000；王保進，2006)。

本研究之信度由表 3-2 可以看出，本研究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五個構面之 α 係數分別為構面一：運動技術能力 0.85、構面二：人際關係能力 0.78、構面三：教學訓練表現 0.80、構面四：社團帶隊能力 0.79、構面五：教練個人品德 0.87，而全量表之 α 係數亦達 0.82。各構面及全量表之 α 係數均在 0.70 以上，顯示本調查量表中之各個題項，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表 3-2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構面之信度分析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構面	問題題號	Cronbach α
構面一：運動技術能力	1、2、3、4、5、6	.83
構面二：人際關係能力	7、8、9、10、11、12	.78
構面三：教學訓練表現	13、14、15、16、17、18	.80
構面四：社團帶隊能力	19、20、21、22、23、24	.79
構面五：教練個人品德	25、26、27、28、29、30	.87

全量表 α 係數 = .82

又本研究經項目分析，在獨立樣本檢定 CR 值皆在 3.0 以上，且雙尾顯著性皆 $<.05$ ，所有題項均具有良好的鑑別度。本調查量表之總體 Cronbach α 係數與項目分析各因素題項之 CR 值皆在水準以上，可證明本調查問卷具有很高的信度。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社視度項目分析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CR 值	Sig (2-tailed)
(一)運動技術能力		
1. 具該運動社團之運動專長	7.74	.00
2. 持有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9.12	.00
3. 具多元性運動專長	8.46	.00
4. 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學歷	10.08	.00
5. 曾得全國性以上運動會獎牌	6.43	.00
6. 具民俗運動之專業技能	7.18	.00
(二)人際關係能力		
7. 人際關係處理圓熟	8.71	.00
8. 能關懷與瞭解他人	6.49	.00
9. 具溝通·協調·和解能力	7.75	.00
10. 能言善道各界關係良好	4.98	.00
11. 具同理心無自我偏見傾向	7.67	.00
12. 主動自發對教練工作熱誠	8.33	.00
(三)教學訓練表現		
13. 講求科學的·系統的教學法	8.11	.00
14. 願意將所學技術傾囊相授	9.60	.00
15. 能表現豐富專業素養和知能	8.06	.00
16. 能激發學生迅速完成學習	7.56	.00
17. 教學與訓練進度緩急適中	7.33	.00
18. 訓練方法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5.99	.00
(四)社團帶隊能力		
19. 口齒清晰表達能力良好.	7.04	.00
20. 能隨時修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7.70	.00
21. 兼顧學生自尊糾正偏差行為	8.87	.00
22. 能訂定社團規則供學生遵守	9.05	.00
23. 考量學生安全防止運動傷害	10.11	.00
24. 社團秩序良好獲致家長肯定	10.34	.00
(五)教練個人品德		
25. 訓練教學穿著正式運動服裝	5.22	.00
26. 待人誠懇·有禮貌·不虛偽	7.98	.00
27. 處事態度認真忠於工作職守	8.18	.00
28. 不抽煙·不喝酒·不吃檳榔	8.79	.00
29. 行為能力合乎教師行為準則	9.31	.00
30. 無品德瑕疵之不良風評	8.64	.00

P<.05

(二) 效度分析

將項目分析達顯著水準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以建構量表的效度。如表 3-4 所示，本研究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以線性方程式將所有的變項加一合併，計算出所有變項共同解釋量的變異量，以保留最少的因素，解釋最大的變異量。本研究之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因素重視度之調查量表之五個構面，以特徵值大於 2.0 為萃取標準，其五個主要構面分別可解釋為構面一：運動技術能力 16.68%、構面二：人際關係能力 14.74%、構面三：教學訓練表現 11.40%、構面四：社區帶隊能力 7.39%、構面五：教練個人品德 6.59%，累積佔 56.80%。轉軸後五個主要因素構面相對位置不變，累積解釋變異量仍為 56.80%。從以上之分析，可說明本研究之預試問卷已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本量表 30 個題項全部保留做為正式問卷。

表 3-4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五個構面之解說總變異量

考量 因素 構面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 %	累積 %	總和	變異數 %	累積 %	總和	變異數 %	累積 %
一	5.24	16.68	16.68	5.24	16.68	16.68	4.78	15.22	15.22
二	4.63	14.74	31.42	4.63	14.74	31.42	4.42	14.07	29.29
三	3.58	11.40	42.84	3.58	11.40	42.82	3.32	10.57	39.86
四	2.32	7.39	50.21	2.32	7.39	50.21	2.98	9.49	49.35
五	2.07	6.59	56.80	2.07	6.59	56.80	2.34	7.45	56.80

三、問卷實施

本問卷之調查實施方法，係研究者於 2008 年 3 月 11 日以掛號函送台中市各行政區域研究範圍內之各國民小學現任運動社團主管，問卷並附回郵信封，隨後並一一以電話請託填答。共發出問卷 66 份，經契而不捨地以電話請託催收，經過三個星期後回收問卷總共有 55 份；對未回收之 11 份問卷，研究者只得一一登門拜訪，採取當面實施問卷調查之方式，終將 66 份問卷全部回收完成，回收率 100%。

問卷調查實施期間自 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2008 年 4 月 20 日，為期為 40 天。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依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架構，將蒐集之問卷整理編號、登錄後，使用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2.0 版進行統計、分析與比較，並採用以下之統計方法，以解答本研究之待答問題，達成本研究之目的。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之分佈統計

本研究將回收的有效樣本 66 份，進行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之統計分析，用以瞭解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運動專長、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自變項之分佈情形。

(二) 計數值統計法

利用此統計法，以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之數量與項目現況。

(三) 次數分配

利用此統計方法製作單一變項次數分配表，以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其經費來源、阻礙因素、教練背景、教練特質等構面內各因素之比重順位，以及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選聘教練考量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

獨立樣本 t 檢定主要的目的是要將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之不同變項中，就性別與運動專長之有無等二分類別變項對一個連續變項進行考驗；以瞭解運動社團選聘教練考量因素各構面，是否因社團主管之性別與運動專長有無等

背景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p < .05$)。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主要目的是要將台中市國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之不同變項中，就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此種三分類別以上變項對一個連續變項進行考驗；以瞭解運動社團選聘教練考量因素各構面，是否因社團主管之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背景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p < .05$)。

四、*Scheffe* 法事後檢定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之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之不同變項，對運動社團選聘教練考量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若有顯著差異，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檢定，以瞭解變項組間的差異所在。

第肆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共分四節，分別為第一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統計分析、第二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調查統計、第三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第四節：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之差異分析。係將所回收之問卷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之統計分析，並依本研究之目的、待答問題逐一加以分析討論。

第一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統計分析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計分為性別、運動專長、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五項，其分佈情形如表 4-1 所示。

- 一、性別：男性有 50 人佔 75%，女性有 6 人佔 24.2%；男性遠多於女性。
- 二、運動專長：有運動專長者有 56 人佔 84.8%，無運動專長者有 10 人佔 15.2%；顯示有運動專長之學校老師擔任運動社團主管者佔有絕對多數，一般多為具有運動專長之體育組長所兼任。
- 三、教職年資：1~5 年有 14 人佔 21.2%，6~10 年有 16 人佔

24.2%，11~15 年有 14 人佔 21.2%，16~20 年有 5 人佔 7.6%，21 年以上者有 17 人佔 25.8%。

四、服務學校規模：20 班以下者有 9 人，21~40 班者有 19 人，41~60 班者有 21 人，61~80 班者有 11 人，81~100 班者有 6 人；學校規模呈現常態分佈之現象。

五、學校行政區域：中區 1 人、東區 6 人、西區 6 人、南區 4 人、北區 9 人、西屯區 13 人、北屯區 18 人、南屯區 9 人，合計 66 人；北屯區之學校最多佔 27.3%。

表 4-1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分佈表

運動社團 主管背景	人數	百分比 %	運動社團 主管背景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服務學校規模		
男性	50	75.8	20 班以下	9	13.6
女性	16	24.2	21~40 班	19	28.8
運動專長			41~60 班	21	31.8
有	56	84.8	61~80 班	11	16.7
無	10	15.2	81~100 班	6	9.1
教職年資			學校行政區域		
5 年以下	14	21.2	中區	1	1.5
6~10 年	16	24.2	東區	6	9.1
11~15 年	14	21.2	西區	6	9.1
16~20 年	5	7.6	南區	4	6.1
21 年以上	17	25.8	北區	9	13.6
			西屯區	13	19.7
			北屯區	18	27.3
			南屯區	9	13.6

第二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調查統計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調查統計，計分為運動社團辦理之數量與項目、經費來源、阻礙因素、教練背景、教練特質等五大項，茲將調查結果分別敘述之。

一、運動社團辦理之數量與項目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數平均為每校 5.8 個，比教育部(2006)所調查之全國平均每校 4.39 個為高。而辦理校數最高的項目依序為籃球、跆拳道、田徑、舞蹈、直排輪、羽球等六項，皆具五成以上之辦理率；辦理校數較低的項目有射箭、柔道、網球、游泳、國術、棒球等六項，這些項目辦理率較低的原因，應與教練、場地設施、經費來源等教學資源尋求不易有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數量與項目表 (n=66)

社團項目	辦理校數	辦理百分比	排序
籃球	47	71.2	1
跆拳道	46	69.7	2
田徑	45	68.2	3
舞蹈	44	66.7	4
直排輪	36	54.5	5
羽球	33	50.0	6
空手道	23	34.8	7
躲避球	21	31.8	8
足球	18	27.3	9
桌球	18	27.3	9
排球	14	21.2	10
拔河	11	16.7	11
棒球	7	10.6	12
國術	7	10.6	12
游泳	7	10.6	12
網球	3	4.5	13
柔道	3	4.5	13
射箭	1	1.5	14
跳繩	1	1.5	14
平均社團數	5.8/校		

二、經費來源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經費來源的現況，依表 4-3 所示，本研究以『社團學生自費』居第 1 順位者最多，

共有 30 校，佔全體的 45.5%；顯示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已逐漸為家長所接受。以『學校體育經費』辦理居第 1 順位者共有 26 校，佔全體的 39.4%。而以『學生家長會補助』辦理居第 1 順位者共有 6 校，佔全體的 9.1%；也顯示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贊助學校部分經費以發展校務的事實與不可磨滅之功勞。

表 4-3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經費來源排序次數分配表 (n=66)

社團 經費來源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體育經費	26	39.4	26	39.4	10	15.2	3	4.5	1	1.5
學校家長會補助	6	9.1	20	30.3	7	10.6	2	3.0	19	28.8
學生家長捐款	2	3.0	5	7.6	14	21.2	5	7.6	10	15.2
社區團體捐款	1	1.5	5	7.6	5	7.6	30	45.5	10	15.2
社團學生自費	30	45.5	8	12.1	14	21.2	8	12.1	6	9.1
廠商贊助	1	1.5	2	3.0	16	24.2	18	27.3	20	30.3
學校老師捐款	0	0	0	0	0	0	0	0	0	0
畢業校友捐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三、阻礙因素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的現況，依表 4-4 所示，本研究以『缺乏專業運動教練』居第一順位者最多，共有 24 校，佔全體的 45.5%；顯示專業教練的重要性及

需求的急迫性。以『學生家長重視學業』居第一順位者共有 15 校，佔全體的 22.7%；顯示唯有讀書高的士大夫觀念仍未隨著時代進步而完全改變。而以『低年級學生意願低』居阻礙因素第一順位者共有 11 校，佔全體的 16.7%；也顯示在低年級學生在人格發展上尚不成熟，依賴性仍重，個體內在的認知，尚不足以啟發他們主動參與運動社團的意願與興趣。至於其他的阻礙因素，亦分別有缺乏活動經費、缺乏運動場館、缺乏運動器材等。

表 4-4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排序次數分配表(n=66)

社團 阻礙因素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校長不是很支持	0	0	3	4.5	7	10.6	7	10.6	3	4.5
學生家長重視學業	15	22.7	28	42.4	10	15.2	8	12.1	8	12.1
缺乏運動場館	5	7.6	7	10.6	20	30.3	6	9.1	5	7.6
缺乏各種運動器材	4	6.1	6	9.1	3	4.5	25	37.9	16	24.2
缺乏專業運動教練	24	36.4	13	19.7	3	4.5	5	7.6	7	10.6
缺乏活動經費	7	10.6	6	9.1	1	1.5	10	15.2	20	30.3
低年級學生意願低	11	16.7	3	4.5	22	33.3	5	7.6	7	10.6
缺乏相關運動資訊	0	0	0	0	0	0	0	0	0	0
學校地理位置影響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教練背景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背景現況，依表 4-5 所

示，本研究以『學校體育老師兼任』居第1順位者最多，共有45校，佔全體的68.2%；顯示學校體育老師運動專長已有多元化的趨勢。以『社區運動團體推薦』居第1順位者共有9校，佔全體的13.6%；顯示學校亦能善用社區資源，以彌補自身專業運動教練之不足。而以『退休老師兼任』居第1順位者亦有6校，佔全體的9.1%；顯示退休老師雖已退休，但仍身體健壯且持續關心學校校務發展，願意繼續參與學校運動社團之活動，於公於私都是活用人力資源之良策。

表 4-5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來源背景排序次數分配表 (n=66)

教練來源背景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體育老師兼任	45	68.2	13	19.7	8	12.1	0	0	0	0
已退休老師兼任	6	9.1	14	21.2	11	16.7	18	27.3	15	22.7
家長會推薦	2	3.0	2	3.0	11	16.7	22	33.3	21	31.8
體育大學建教合作	4	6.1	11	16.7	13	19.7	12	18.2	16	24.2
社區運動團體推薦	9	13.6	25	37.9	14	21.2	8	12.1	4	6.1
政府遴選派任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外合作場館選派	0	0	1	1.5	9	13.6	6	9.1	10	15.2
學校對外公開選聘	0	0	0	0	0	0	0	0	0	0
畢業校友自薦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教練特質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特質情況，依表 4-6 所示，本研究以『具多元運動專長』居第 1 順位者最多，共有 28 校，佔全體的 42.4%；符合本研究前項教練來源以『學校體育老師兼任』較多的事實。以『社團帶隊能力佳』居第 1 順位者共有 12 校，佔全體的 18.2%；顯示運動社團之活動為一群集性之活動，安全維護及團隊秩序之維持相當重要，凸顯教練社團帶隊能力之重要性。而以『教學訓練表現良好』居第 1 順位者亦有 8 校，佔全體的 12.1%；此與社團教練有半數以上的學校由校內體育老師兼任有關，因校內體育老師都為領有教師證，深諳教學原理與教學技巧之合格老師者。其他的教練特質有運動專業技能佳、個人品德風評良好、持有專業教練證照等。

表 4-6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特質排序次數分配表 (n=66)

教練特質因素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運動專業技能佳	7	10.6	18	27.3	9	13.6	8	12.1	24	36.4
人際關係良好	3	4.5	8	12.1	0	0	0	0	0	0
教學訓練表現良好	8	12.1	13	19.7	25	37.9	11	16.7	9	13.6
社團帶隊能力佳	12	18.2	11	16.7	0	0	0	0	0	0
個人品德良好	6	9.1	8	12.1	16	24.2	23	34.8	13	19.7
持有專業教練證照	2	3.0	0	0	0	0	0	0	0	0
具多元運動專長	28	42.4	8	12.1	9	13.6	21	31.8	0	0
人際關係良好，但專業技能有待加強	0	0	0	0	6	9.1	2	3.0	17	25.8
專業技能佳，但教學能力有待加強	0	0	0	0	1	1.5	1	1.5	3	4.5

第三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

為解答本研究待答問題二，有關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調查，分為構面一：運動技術能力、構面二：人際關係能力、構面三：教學訓練表現、構面四：社團帶隊能力、構面五：教練個人品德，茲將各構面及各構面考量因素重視度之整理分析結果分別詳述之。

一、運動技術能力各因素之重視度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有關『運動技術能力』構面方面，以『具該運動社團之運動專長』因素之重視度最高，重視度平均值達 4.91。重視度排序 2~6 的因素依序為『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學歷』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80，『具多元性運動專長』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68，『曾得全國性以上運動會獎牌』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39，『持有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17，『具民俗運動專業技能』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3.85；整個構面重視度之平均值為 4.47，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運動技術能力』構面重視度分析 (n=6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重視 度平 均值	排 序	極為重視		重 視		有點重視		不太重視		極不重視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運動技術能力	4.47											
具該運動社團之運動專長	4.94	①	62	93.9	4	6.1	0	0	0	0	0	0
持有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4.17	⑤	23	34.8	33	50.0	8	12.1	2	3.0	0	0
具多元性運動專長	4.68	③	52	78.8	8	12.1	5	7.6	1	1.5	0	0
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學歷	4.80	②	57	86.4	5	7.6	4	6.7	0	0	0	0
曾得全國性以上運動會獎牌	4.39	④	38	57.6	21	31.8	3	4.5	3	4.5	1	1.5
具民俗運動業技能	3.85	⑥	17	25.8	28	42.4	15	22.7	6	9.1	0	0

二、人際關係能力各因素之重視度

台中市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有關『人際關係能力』構面方面，以『自動自發具教練工作熱誠』因素之重視度最高，重視度平均值達 4.67。重視度排序 2~6 的因素依序為『具溝通、協調、和解能力』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48，『能關懷與瞭解他人』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338，『人際關係處理圓熟』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06，『具同理心無自我偏見傾向』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3.36，『能言善道各界關係良好』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2.61；整個構面重視度之平均值為 3.92，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人際關係能力』構面重視度分析 (n=6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重視 度平 均值	排 序	極為重視		重 視		有點重視		不太重視		極不重視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人際關係能力	3.92											
人際關係處理圓熟	4.06	④	26	39.4	20	30.3	18	27.3	2	3.0	0	0
能關懷與瞭解他人	4.33	③	35	53.0	18	27.3	13	19.7	0	0	0	0
具溝通·協調·和解能力	4.48	②	43	65.2	12	18.2	11	16.7	0	0	0	0
能言善道各界關係良好	2.61	⑥	0	0	10	15.2	29	43.9	18	27.3	9	13.6
具同理心無自我偏見傾向	3.36	⑤	12	18.2	17	25.8	21	31.8	15	22.7	1	1.5
自動自發具教練工作熱誠	4.67	①	44	66.7	22	33.3	0	0	0	0	0	0

三、教學訓練表現各因素之重視度

台中市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有關『教學訓練表現』構面方面，以『講求科學的、系統的教學法』因素之重視度最高，重視度平均值達 4.62。重視度排序 2~6 的因素依序為『能表現豐富專業素養和知能』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55，『訓練方法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44，『能激發學生迅速完成學習』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17，『願意將所學技術傾囊相授』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06，『教學與訓練進度緩急適中』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02；整個構面重視度之平均值為 4.31，如表 4-9 所示。『教學訓練表現』構面各因素之重視度雖有 1~6 之排序，然重視度之平均值各因素皆在 4.0 以上，顯示此一構面之六個考量因素都受到相當的重視。

表 4-9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教學訓練表現』構面重視度分析 (n=6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重視 度平 均值	排 序	極為重視		重 視		有點重視		不太重視		極不重視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教學訓練表現	4.31											
講求科學的、系統的教學法	4.62	①	44	66.7	19	28.8	3	4.5	0	0	0	0
願意將所學技術傾囊相授	4.06	⑤	20	30.3	32	48.5	12	18.2	2	3.0	0	0
能表現豐富專業素養和知能	4.55	②	42	63.6	18	27.3	6	9.1	0	0	0	0
能激發學生迅速完成學習	4.17	④	31	47.0	15	22.7	20	30.3	0	0	0	0
教學與訓練進度緩急適中	4.02	⑥	22	33.3	29	43.9	9	13.6	6	9.1	0	0
訓練方法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4.44	③	39	29.1	17	25.8	10	15.2	0	0	0	0

四、社團帶隊能力各因素之重視度

台中市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有關『社團帶隊能力』構面方面，以『考量學生安全防止運動傷害』因素之重視度最高，重視度平均值達 4.76。重視度排序 2~6 的因素依序為『能訂定社團規則供學生遵守』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59，『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良好』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44，『社團秩序良好獲致家長肯定』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35，『兼顧學生自尊糾正偏差行為』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24，『能隨時修正學生的行為表現』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08；整個構面重視度之平均值為 4.41，如表 4-10 所示。『社團帶隊能力』構面各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亦皆在 4.0 以上，亦顯示此一構面之六個考量因素

也都受到相當的重視。

表 4-10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社團帶隊能力』構面重視度分析 (n=6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重視 度平 均值	排 序	極為重視		重 視		有點重視		不太重視		極不重視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社團帶隊能力	4.41											
口齒清晰表達能力良好	4.44	③	42	63.6	11	16.7	13	19.7	0	0	0	0
能隨時糾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4.08	⑥	19	28.8	33	50.0	14	21.2	0	0	0	0
兼顧學生自尊糾正偏差行為	4.24	⑤	22	33.3	38	57.6	6	9.1	0	0	0	0
能訂定社團規則供學生遵守	4.59	②	47	71.2	11	16.7	8	12.1	0	0	0	0
考量學生安全防止運動傷害	4.76	①	50	75.8	16	24.2	0	0	0	0	0	0
社團秩序良好獲致家長肯定	4.35	④	32	48.5	25	37.9	9	13.6	0	0	0	0

五、教練個人品德各因素之重視度

台中市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有關『教練個人品德』構面方面，以『不抽煙、不喝酒、不吃檳榔』因素之重視度最高，重視度平均值達 4.38。重視度排序 2~6 的因素依序為『行為能力合乎教師行為準則』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56，『處事態度認真忠於工作職守』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53，『待人誠懇、有禮貌、不虛偽』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38，『無品德瑕疵之不良風評』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4.15，『訓練教學穿著正式運動服裝』因素之重視度平均值為 3.91；整個構面重視度之平均值為

4.38，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教練個人品德』構面重視度分析 (n=6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重視 度平 均值	排 序	極為重視		重 視		有點重視		不太重視		極不重視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教練個人品德	4.38											
訓練教學穿著正式運動服裝	3.91	⑥	17	25.8	31	47.0	13	19.7	5	7.6	0	0
待人誠懇·有禮貌·不虛偽	4.38	④	32	48.5	27	40.9	7	10.6	0	0	0	0
處事態度認真它於工作職守	4.53	③	42	63.6	17	25.8	7	10.6	0	0	0	0
不抽煙·不喝酒·不吃檳榔	4.76	①	50	75.8	16	24.2	0	0	0	0	0	0
行為能力合乎教師行為準則	4.56	②	46	69.7	11	16.7	9	13.6	0	0	0	0
無品德瑕疵之不良風評	4.15	⑤	19	28.8	38	57.6	9	13.6	0	0	0	0

六、各考量因素構面重視度分析比較

台中市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依表 4-12 所示，雖各構面都受到相當的重視，但於實施教練選聘時，學校所考量因素的各構面其重視度比重仍然有或多或少的差別。本研究有關台中市國民小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各構面之重視度，經單一變項次數分配之統計分析後，得知各構面重視度之優先順位依序為運動技術能力、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教學訓練表現、人際關係能力。

表 4-12 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各構面重視度分析 (n=6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構面	重視 度平 均值	排 序	極為重視		重 視		有點重視		不太重視		極不重視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構面一：運動技術能力	4.47	①	249	62.9	99	25.0	35	8.8	12	3.0	1	0.3
構面二：人際關係能力	3.92	⑤	160	40.4	99	25.0	92	23.2	35	8.8	10	2.5
構面三：教學訓練表現	4.31	④	198	50.0	130	32.8	60	15.2	8	2.0	0	0
構面四：社團帶隊能力	4.41	②	212	53.5	134	33.8	50	12.6	0	0	0	0
構面五：教練個人品德	4.38	③	206	52.0	140	35.4	45	11.4	5	1.3	0	0

第四節 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以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中之性別、運動專長等二分類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之差異性。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法用以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中之教職年資、服務學校規模、學校行政區域等三個以上類別之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之差異性。

一、性別變項重視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3 所示，男性與女性之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其對於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五個構面：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教練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等

之重視度，經 t 檢定分析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3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性別變項重視度 t 檢定分析表 (n=66)

考量因素構面	男性 (n=50)		女性 (n=16)		t 值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運動技術能力	4.49	.71	4.41	.65	.83	.41
人際關係能力	3.93	.56	3.89	.52	1.22	.13
教學訓練表現	4.34	.68	4.22	.69	.54	.60
社團帶隊能力	4.40	.76	4.44	.72	1.51	.11
教練個人品德	4.35	.79	4.47	.63	.69	.55

* $p < .05$

二、運動專長變項重視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4 所示，有運動專長與無運動專長之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其對於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各構面重視度的 t 檢定結果，顯示有運動專長者對運動技術能力構面的重視度較無運動專長者為高，達顯著差異。在人際關係能力、教練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等四個構面之重視度，有運動專長與無運動專長不同背景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4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運動專長變項重視度 t 檢定分析表 (n=66)

考量因素構面	有運動專長 (n=60)		無運動專長 (n=6)		t 值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運動技術能力	4.51	.73	4.07	.84	2.05*	.04
人際關係能力	3.91	.65	4.02	.67	.24	.79
教學訓練表現	4.33	.78	4.11	.72	.46	.71
社團帶隊能力	4.42	.54	4.31	.61	.18	.84
教練個人品德	4.39	.72	4.28	.68	1.62	.07

* $p < .05$

三、教職年資變項重視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5 所示，不同教職年資的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其對於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五個構面：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教學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等之重視度，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結果，不同教職年資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5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教職年資變項重視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66)

考量因素構面	a	b	c	d	e	F 值	P 值
	5 年以下 (n=14)	6-10 年 (n=16)	11-15 年 (n=14)	16-20 年 (n=5)	21 年以上 (n=17)		
運動技術能力							
平均數	4.43	4.52	4.48	4.50	4.44	.36	.84
標準差	.85	.68	.63	.69	.56		
人際關係能力							
平均數	3.88	3.95	3.94	3.89	3.91	.13	.95
標準差	.55	.56	.57	.60	.63		
教學訓練表現							
平均數	4.29	4.35	4.39	4.38	4.20	.51	.77
標準差	.74	.61	.78	.66	.73		
社團帶隊能力							
平均數	4.45	4.50	4.40	3.98	4.43	2.24	.13
標準差	.83	.74	.78	.73	.84		
教練個人品德							
平均數	4.33	4.39	4.42	4.29	4.41	.77	.56
標準差	.62	.77	.75	.59	.66		

* $p < .05$

四、服務學校規模變項重視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6 所示，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所服務學校規模的不同，對於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五個構面的重視度經單因子變異分析檢定結果，在社團帶隊能力構面上之重視度有顯著差異；經過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檢定，發現規模在 20 班以下之小型國民小學與規模在 81-100 班之大型國民小學之間

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也發現對此一構面之重視度與學校規模呈正相關，亦即規模愈大的學校對此一構面的重視度也愈高。其他在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教學訓練表現、教練個人品德等構面之重視度，則不因學校規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16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服務學校規模變項重視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66)

考量因素構面	a	b	c	d	e	F 值	P 值	Scheffe
	20班以下 (n=9)	21-40班 (n=19)	41-60班 (n=21)	61-80班 (n=11)	81-100班 (n=6)			
運動技術能力								
平均數	4.49	4.46	4.43	4.51	4.54	.29	.88	
標準差	.66	.77	.72	.68	.57			
人際關係能力								
平均數	3.90	3.87	3.91	4.01	3.98	1.65	.16	
標準差	.58	.69	.78	.71	.65			
教學訓練表現								
平均數	4.33	4.29	4.36	4.28	4.22	1.35	.17	
標準差	.63	.67	.79	.55	.69			
社團帶隊能力								
平均數	4.31	4.39	4.41	4.42	4.61	4.75*	.01	a<b=c =d<e
標準差	.79	.83	.85	.80	.73			
教練個人品德								
平均數	4.35	4.39	4.41	4.37	4.31	2.18	.14	
標準差	.84	.72	.81	.79	.89			

* $p < .05$

五、學校行政區域變項重視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7 所示，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服務學校所屬行政區域的不同，其對於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五個構面：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教學訓練表現、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等之重視度，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7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學校行政區域變項重視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66)

考量因素構面	中區 (n=14)	東區 (n=16)	南區 (n=14)	西區 (n=5)	北區 (n=16)	北屯區 (n=14)	西屯區 (n=5)	南屯區 (n=17)	F 值	P 值
運動技術能力										
平均數	4.41	4.49	5.02	4.46	4.48	4.49	4.45	4.2	1.92	.11
標準差	.81	.86	.82	.75	.78	.84	.91	.93		
人際關係能力										
平均數	3.93	3.85	4.03	3.88	3.91	3.94	3.98	3.83	1.98	.09
標準差	.65	.75	.68	.77	.73	.82	.83	.75		
教學訓練表現										
平均數	4.33	4.35	4.27	4.29	4.37	4.30	4.25	4.36	.98	.42
標準差	.94	.90	.86	.83	.79	.88	.78	.70		
社團帶隊能力										
平均數	4.34	4.44	4.37	4.39	4.40	4.41	4.38	4.48	.77	.53
標準差	.85	.73	.82	.78	.86	.71	.69	.75		
教練個人品德										
平均數	4.39	4.32	4.45	4.48	4.35	4.37	4.29	4.5	1.18	.31
標準差	.79	.87	.72	.76	.84	.88	.79	.76		

* p < .0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的現況，並探討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在選聘考量因素的重視度，及不同背景的運動社團主管對考量因素重視度的差異性。本章將本研究的調查與分析結果，依本研究的目的與待答問題歸納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提供各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運動教練選聘及政府施策的參考，又如能成為有志從事學校運動教練應徵前的重要參考資訊，則甚幸也。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實際調查所得資料，分別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討論後，本節將以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運動社團主管不同背景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差異分析等三大待答問題，歸納出以下之結論。

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

(一) 運動社團數與項目

台中市各國民小學辦理的運動社團數平均為每校 5.8

個，比教育部(2006)所調查之全國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數平均每校 4.39 個為高。而辦理校數最高的項目依序為籃球、跆拳道、田徑、舞蹈、直排輪、羽球等六項，皆具五成以上之辦理率；辦理校數較低的項目有射箭、柔道、網球、游泳、國術、棒球等六項，這些項目辦理率較低的原因，應與教練、場地設施、經費來源等教學資源尋求不易有關。

(二) 經費來源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主要經費來源，依序為參與社團學生自費、學校體育經費、學生家長會補助等三項，少部分經費來自於學生家長捐款、社區團體捐款以及廠商贊助等。

(三) 阻礙因素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阻礙因素，以缺乏專業運動教練為首，顯示專業運動教練之重要性及其需求的急迫性。其他的阻礙因素依序為學生家長重視學業、低年級參與意願低、缺乏活動經費、缺乏運動場館與器材。

(四) 教練背景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背景現況，以學校體育老師兼任者最多，佔全體的 68.2%，顯示學校體育老師運動專長已有多元化之趨勢。其他約三成的運動教練則聘自校

外，擔任特殊技能運動社團的指導，其來源依序為社區運動團體推薦、已退休老師兼任、與體育大學建教合作、家長會推薦等。

(五) 教練特質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教練特質現況，以具多元運動專長者居多，與教練背景約有 7 成左右由學校體育老師兼任的調查結果相符合。其他的教練特質依序為社團帶隊能力佳、教學訓練表現良好、此亦與社團教練背景有 7 成左右由校內體育老師兼任有關，因校內體育老師都領有合格教師證，深諳教學原理與技巧，瞭解教師之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

二、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

(一) 運動技術能力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在『運動技術能力』構面方向，各因素重視度依序為具該運動社團之運動專長、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學歷、具多元運動專長、曾得全國性以上運動會獎牌、持有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照、具民俗運動之專業技能。

(二) 人際關係能力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在『人際關係能力』構面方向，各因素重視度依序為主動自發具教練工作熱誠、具溝通·協調·和解能力、能關懷與瞭解他人、人際關係處理圓熟、具同理心無自我偏見傾向、能言善道各界關係良好。

(三) 教學訓練表現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在『教學訓練表現』構面方向，各因素重視度依序為講求科學的·系統的教學法、能表現豐富專業素養和知能、訓練方面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能激發學生迅速完成學習、願意將所學技術傾囊相授、教學與訓練進度緩急適中。

(四) 社團帶隊能力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在『社團帶隊能力』構面方向，各因素重視度依序為考量學生安全防止運動傷害、能訂定社團規則供學生遵守、口齒清晰表達能力良好、社團秩序良好獲致家長肯定、兼顧學生自尊糾正偏差行為、能隨時修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五) 教練個人品德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重視度，

在『教練個人品德』構面方向，各因素重視度依序為不抽煙·不喝酒·不吃檳榔·行為能力合乎教師行為準則·處事態度認真忠於工作職守·待人誠懇·有禮貌·不虛偽·無品德瑕疵之不良風評·訓練教學穿著正式運動服裝。

以上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五個構面，乃為教練選聘時考量的必要條件，都受到各校相當的重視，但各構面重視度仍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各考量因素構面重視度比重順位依序為運動技術能力、社團帶隊能力、教練個人品德、教學訓練表現、人際關係能力。

三、運動社團主管背景變項對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差異性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的背景特徵，關於教練選聘考量因素各構面的重視度，部分的背景變項對於部分的考量因素構面有顯著差異。

(一)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的背景變項中，其中有運動專長者對『運動技術能力』構面的重視度高於無運動專長者。運動專長之養成需經長年之含辛茹苦的學習鍛鍊，並非一蹴可幾，故有運動專長者之運動社團主管其對於教練『運動技術能力』構面之特別重視，乃是其來有自。

(二)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不同的背景變項中，

其中服務學規模在 20 班以下之小型國民小學，與規模在 81-100 班之大型國民小之間，對於『社團帶隊能力』構面之重視度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其重視度與學校規模成正相關，亦即規模愈大的學校對教練『社團帶隊能力』構面的重視度也愈高。因為規模愈大的學校單一運動社團參與人數愈多的機率也愈高，教練社團帶隊能力也會益加獲得重視。

(三)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其他的背景變項中，如性別、教職年資、學校行政區域等在教練選聘考量因素的五個構面：運動技術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教學訓練表現、教練個人品德等的重視度，則無顯著差異。

第二節 建議

茲根據本研究的結論及研究過程中的發現，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期能提供各國民小學或教育當局推動學校運動社團、實施教練選聘，以及有志從事學校運動社團教練工作者的參考；並對後續研究提出建議，以提高與運動社團及運動教練選聘有關題目的研究價值。

一、對教育行政當局的建議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民健康促進生活型態，鼓勵國民小

學多多成立各種運動社團，透過學生運動社團活動，激發學生多元運動興趣，培養學生從小即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

(二)依學校規模擴編適當體育經費，增加運動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減少學生自費之負擔，以提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意願。

(三)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師資與專業運動教練培育政策，促進學校體育教師運動專長之多元化，以及確保專項運動教練的專業性。

(四)就學校選定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改善其硬體設備，確保其運動器材之充裕。

二、對學校的建議

(一)配合學校行政區域或當地社區之特色，成立特有之運動社團，發展特有的體育活動，以建立學校專屬運動文化。

(二)與體育大學建教合作，短期可確保助理教練的來源，幫助社團教練從事教學訓練工作，以提高教學訓練效率；並可因人力資源的充足，防止學生運動傷害發生，確保學生的安全。長期而言，亦可成為爾後學校運動社團的專業教練，無虞學校運動社團教練之匱乏。

(三) 鼓勵學校體育老師利用晚間課餘時間，到體育大學接受第 2、第 3 甚至更多項運動專長的回流教育，促進學校體育老師運動專長的多元化。

(四) 對校外教練之選聘，不能只重視教練之運動技術能力，教練之社團帶隊能力、教練之個人品德、教學訓練表現、人際關係能力亦不能輕忽。

三、對有志從事學校運動社團教練之建議

(一) 應持續保持該運動專長之興趣，不斷的培養該運動專長之能力，以確保該運動專長之繼續進步。

(二) 運動社團教練雖是以傳授學生運動技能為主要職責，然教練領導行為與教學技巧幽關該運動社團之績效，有志從事運動社團教練工作者，應事先修習教育學程，瞭解教學原理與領導行為模式。

(三) 教練與學校體育老師都是體育運動的教育工作者，教師之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亦適用於對教練的要求，有志從事學校運動社團教練者應深切瞭解此一條件，設法使自己的生活行為能符合學校的要求。

四、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基於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及本研究之過程與結果，對於後續研究的建議如下：

(一)本研究以台中市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對於不同縣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的辦理及其教練選聘考量各因素的重視度，恐有城鄉差距之不同，後續研究可針對不同的縣市，尤其是城鄉差距較大的縣市，繼續加以調查研究。

(二)奉教育部指示，各級學校都應積極推廣『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的計畫，本研究僅調查探討台中市國民小學的運動社團現況與教練選聘的考量因素，建議後續研究可對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學院校等的運動社團，做為自變項逐一進行比較研究，以探討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的運作與教練選聘考量因素的差異性所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進添(2006)。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及組訓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市：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方進隆(2002)。青少年運動習慣之培養。學校體育，12(5)，13-17。
- 王保進(2006)。中文視窗版SPSS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王敏男(2003)。體適能教學。台北市：五南。
- 王漢忠(2005)。營造學生動態生活優質環境。2005亞洲區體適能檢測與推廣策略高峰會議(頁34-42)。台北市：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行政院(2002)。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臺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體委會(2007)。國民體育法。臺北市：行政院。
- 何進財(2000)。多采多姿的社團生活。訓育研究，39(1)，1-3。
- 吳明隆(2000)。SPSS統計應用實務(二版)。台北市：松崗出版社。

- 吳清山(1996)。學校行政。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呂碧琴(1990)。由目的過程架構(PPCF)談我國學校體育目標的系統化。國民體育季刊，19(2)，72-80。
- 李建雄(2006)。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周國金、于宗龍(2006)。專任運動教練任用對選手培訓的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5(1)，69-72。
- 林竹茂(2002)。體育理論基礎經典叢書。台北市。
- 林明地(1999)。教育行政。高雄市：麗文文化出版社。
- 洪嘉文，詹彩琴(2004)。推展學校運動團隊之有效策略。中華體育季刊，18(4)，5-13。
- 洪嘉文、尤杏暖(2006)。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20(2)，36-45。
- 胡心怡(2002)。大學社團帶動國小社團之實施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徐彩淑(2005)。社團參與態度、社團凝聚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台北縣參與社團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秦夢羣(2003)。教育行政-理論部分三版。台北市：五南圖書。
- 翁志成(1994)。學校運動團隊組訓的理念與影響因素。國民體育季刊，23(2)，55-62。
- 高士國(2003)。落實『健康與體育』課程的革新-重視學童運動的權利。國教新知，49(3)，98-102。
- 張兆煒(2001)。台北縣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教育部(2005)。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司(2002b)。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劃。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3)。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1999)。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八十八年度體育教師體能教師研習會報告書，7-18。
- 教育部體育司(2002a)。學校體育新願景一二三希望工程。學校體育，12(2)，5-13。
- 教育部體育司(2003b)。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許振明(2006)。台灣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實施績效之研究。體育學報，39(4)，103-118。
- 許海森(2005)。意見交流道：體育教師應否兼任運動教練職務。中華體育季刊，19(1)，1-6。
- 陳門牽、卓俊伶(2008)：國小學童下課時間身體活動及促進方法。中華體育季刊，22(1)，26-34。
- 陳俊豪(2001)。南投縣國小學童休閒態度及教育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市：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陳貞儀(2005)。意見交流道：體育教師應否兼任運動教練職務。中華體育季刊，19(1)，1-6。
- 彭俊鵬(2005)。台北市國小運動代表隊現況與組訓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黃秋樺(2005)：意見交流道：體育教師應否兼任運動教練職務。中華體育季刊，19(1)，1-6。
- 黃崇儒(2005)。運動教練訓練之功能。國民體育季刊，34(4)，26-30。
- 黃義翔(2005)。意見交流道：體育教師應否兼任運動教練職務。中華體育季刊，19(1)，1-6。
- 楊極東(1992)。社團活動與民主教育。訓育研究，31(3)，2-6。

- 葉國輝(2004)。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發展現況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葉憲清(1986)。大專興趣分組體育課教學與行政研究。台北市：復文出版社。
- 詹俊成(2005)。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評估。學校體育，15(2)，4-13。
- 龍炳峰(2000)：國民小學學童規律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體育學報，29，81-91。
- 顏瑋儀(2007)。意見交流道：您認為擔任運動訓練班、運動夏令營的教練，應該具備哪些基本專業能力？或是至少通過哪些認證？中華體育季刊，21(3)，155-161。
- 蘇文彬(1996)。台中市大樓住戶在大樓社區內休閒情形及活動參與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蘇獻宗(2000)。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之原因與補救之道。學校體育，10(3)，57-62。

二、英文部份

Bass, B.M. (1990). Bass & Stogdill's handbook of leadership: *Theory, research, and managerial applications* (3rd ed.).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Feltz, D.L., Chase, M.A., Moritz, S.E., & Sullivan, P.J. (1999). A conceptual model of coaching efficacy: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nd instrum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1, 765-776.

Fiedler, F. E. (1972). How do you make leaders more effective: New answers to an old puzzle. In J. L. Pierce & J.W. Newstrom (1995). *Leaders & the leadership process: Readings, self-assessment, & applications*, 107-111. Homewood, IL: Austen Press.

Hoy, W.K. & Miskel, C.G. (1996).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5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Journal. Vol. 30, No. 2, 277-307.

Kelder, S.H., Perry, C.L., Klepp, K.L., & Lytle, C.C. (1994). Longitudinal tracking of adolescent smoking, physical activity, and food choic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4, 1124-1126.

Kuh, G.D. (1993). In their own words: What students learn outside the

classroom.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Marchese, T.J. (1990). A new conversation about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 interview with prof. Richard J. Light, Convener of the Harvard Assessment Seminars. *AAHE Bulletin*, 42(9), 3-8.

Martens, R. (1978). *Joy and Sadness in children's Sport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Wolf, T. (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York: Fireside.

Yukl, G.A. (1994). *Leadership in Organization*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三、網路資料部份

內政部營建署(2001): 修定台中市綜合發展企劃案。2008年4月30日, 取自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chung_city_1/f_.htm

台中市政府主計處(2007): 台中市近年來人口趨勢。2007年7月24日, 取自

http://www.tccg.gov.tw/sys/SM_theme?page=45bd6299

台中市政府主計處(2007): 台灣地區台中市人口比率。2007年7月24日, 取自

http://www.tccg.gov.tw/sys/SM_theme?page=45bd6299

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2007): 台中市空間查詢系統。2007年9月24日, 取自

http://gis2.tccg.gov.tw/address/ap/help_user.htm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2007): 台中市各級學校概況表。2007年9月24日, 取自

http://km.tceb.edu.tw/school/showdata/show_list.php?level=es

台中市政府主計處(2007): 台中市政府土地發展計畫。2007

年 9 月 24 日，取自

<http://blog.xuite.net/x19750801/19050099>.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7): *總體發展計畫*。2007年9月24日，取自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chung_city/total/1-1-4.htm

馬嘉慧(2006)。 *如何當上一位有效能的運動教練*。2008年2月10日，取自

http://hk.geocities.com/policetkd/frame_heakline_txt_f.html

教育部體育司(2000):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2007年12月21日，取自

<http://163.17.228.1/sport/right3.htm>

教育部統計處(2006): *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2007年9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WEB/Web/STATISTICS/index.php>

教育部(2007): *體適能網站*。2007年2月24日，取自

<http://www.fitness.org.tw/TW/index.html>

國立台中女中GIS中心(2003): *教育部資訊種子學校GIS專案地圖研發成果*。2007年9月24日，取自

<http://www4.tcgs.tc.edu.tw/gis/>

黃明義(2008):排球教練領導行為對團隊凝聚力之影響。2008
年2月12日,取自 <http://web.nchu.edu.tw/~fachen/coach2.6.htm>

附 錄 一

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問卷

親愛的主任 / 組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

這是一份關於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及教練選聘考量因素之調查研究問卷，研究結果預期能提供給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發展做為參考，或可做為有志從事學校運動社團教練工作者應徵前的重要參考資訊。您是本研究非常重要的研究對象，您的填答將對本研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懇請惠予鼎力協助。

問卷所得之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不會挪為他用，敬請放心的一一據實填答；再次感謝您的協力與支持， 敬祝 教安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研 究 生：徐睦桓

指導教授：王桂圓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第一部份：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主管背景特徵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

以下基本資料，懇請您依個人及服務學校現況，在最符合之選項 內打√。

1.	性 別：	(1)男性	(2)女性		
2.	運動專長：	(1)有	(2)無		
3	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6~10 年	(3)11~15 年	
		(4)16~20 年上	(5)21 年以上		
4	學校行政區域	(1)中區	(2)東區	(3)西區	(4)南區
		(5)北區	(6)西屯區	(7)北屯區	(8)南屯區

第二部份：台中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調查

(一)運動社團數量與項目(請將貴校之實際狀況在以下之選項內填寫或打√)

貴校目前所辦理的運動社團總數為___個，分別是：					
田徑	籃球	棒球	網球	羽球	足球
桌球	排球	躲避球	木球	槌球	高爾夫
空手道	直排輪	游泳	柔道	射箭	跆拳道
跳繩	舉重	拔河	舞蹈	扯鈴	自由車
其他如：_____					

以下問題之選項具有優先順序，請將貴校之實際現況依其比重順序以 1~5 之數字評比填入各選項中。

【填答例】您的家庭開支，依下列的各項因素，其所佔之比重順序為何？請依比重順序以 1~5 之數字填入，1 為佔最多、2 為佔次多，以此類推。

- | | | |
|----------|---------|---------|
| 1 孩子教育費用 | 5 家庭伙食費 | 3 家庭醫藥費 |
| 2 孩子教育費用 | 4 家庭伙食費 | 家庭醫藥費 |
| 4 孩子教育費用 | 家庭伙食費 | 家庭醫藥費 |

(二)經費來源

貴校目前所辦理的運動社團，其經費來源如何？請依比重順序以 1~5 之數字填入各選項中。		
學校體育經費	學生家長會補助	學生家長捐款
社區團體捐款	參與社團學生自費	廠商贊助
學校老師捐款	畢業校友捐款	其他

(三)阻礙因素

貴校辦理運動社團，其阻礙因素為何？請依比重順序以 1~5 之數字填入各選項中。		
校長不是很支持	學生家長重視學業	缺乏運動場館
缺乏各種運動器材	缺乏優秀運動教練	缺乏活動經費
低年級學生意願低	缺乏相關運動資訊	學校地理位置影響

(四)教練背景

貴校運動社團教練，其來源背景如何？請依比重順序以 1~5 之數字填入各選項中。		
學校體育老師兼任	已退休老師兼任	家長會推薦
體育大學建教合作	社區運動團體推薦	政府遴選派任
校外合作場館選派	學校對外公開選聘	畢業校友自薦

(五)教練特質

貴校運動社團教練，其技能特質為何？請依比重順序以 1~5 之數字填入各選項中。		
運動專業技能佳	人際關係良好	教學訓練表現良好
社團帶隊能力佳	個人品德風評良好	持有專業教練證照
具多元性運動專長	人際關係良好，但專業技能有待加強	專業技能佳，但教學能力有待加強

第三部份：運動社團教練選聘考量因素重視度調查

【填答說明】以下之諮詢，請憑您的直覺認知在恰當的欄位上勾選一項。

教練選聘考量因素 重視程度調查項目	極 為 重 視 5	重 視 4	有 點 重 視 3	不 太 重 視 2	極 不 重 視 1
(一)運動技術能力 1.具該運動社團之運動專長 ----- 2.持有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3.具多元性運動專長 ----- 4.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學歷 ----- 5.曾得全國性以上運動會獎牌 ----- 6.具民俗運動之專業技能 -----					
(二)人際關係能力 7.人際關係處理圓熟 ----- 8.能關懷與瞭解他人 ----- 9.具溝通、協調、和解能力 ----- 10.能言善道各界關係良好 ----- 11.具同理心無自我偏見傾向 ----- 12.主動自發對教練工作熱誠 -----					
(三)教學訓練表現 13.講求科學的、系統的教學法 ----- 14.願意將所學技術傾囊相授 ----- 15.能表現豐富專業素養和知能 ----- 16.能激發學生迅速完成學習 ----- 17.教學與訓練進度緩急適中 ----- 18.訓練方法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					
(四)社團帶隊能力 19.口齒清晰表達能力良好 ----- 20.能隨時修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21.兼顧學生自尊糾正偏差行為 ----- 22.能訂定社團規則供學生遵守 ----- 23.考量學生安全防止運動傷害 ----- 24.社團秩序良好獲致家長肯定 -----					
(五)教練個人品德 25.訓練教學穿著正式運動服裝 ----- 26.待人誠懇、有禮貌、不虛偽 ----- 27.處事態度認真它於工作職守 ----- 28.不抽煙、不喝酒、不吃檳榔 ----- 29.待為能力合乎教師行為準則 ----- 30.無品德瑕疵之不良風評 -----					

附 錄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公布日期】95.08.14 【公布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具備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資格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員。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亦同。
- 三、全國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比照大專運動會認定之。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學運動聯賽比照中學運動會認定之。

四、體育相關系所，指體育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及以競技運動為本質之系所（系所依附表體育相關科系一覽表）。

五、任職期間，指取得各級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後，所擔任教練工作或職務之期間。

六、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B級及A級運動教練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各級運動教練證。

第 3 條 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各類分別區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本辦法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本僅取得一般運動教練資格。但其以身心障礙成績申請者，得向本會申請併同取得相同級別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資格。

第 4 條 申請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各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前項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指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現任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及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者、擔任選手參加奧運獲得第一名者，不受本條學歷資格限制。

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在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前，得以學生證代替畢業證書之方式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但應於本會公告審定結果次日起二個月內，

第 5 條

檢送畢業證書正本補辦查驗。未依限期補辦查驗者，撤銷其資格審定結果。者，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以身心障礙者，成績申核發運動教練證書）。可據以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之一，得參加初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書：

- (一)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
- (三)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目前二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擔任選手曾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二)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 1. 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 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四) 任職期間，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專任教練擔任該職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者。

-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書。
-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協 C 級運動教練證書：
 - (一)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前三名。
 - (二) 聽障達福林匹克奧運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 (三) 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第 6 條

-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中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 一、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連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1. 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書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工作五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競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1. 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2.最近五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運動教練證者。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協B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身障奧運前二名。

(二)聽障奧運前二名。

第 7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高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者。

三、現職之專任教練，任職期間，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者。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協A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身障奧運第一名。

(二)聽障奧運第一名。

第 8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國家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金牌或奧運前三名者。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奧運前二名者。

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證者。

- 第 9 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取得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其運動種類須與所規定取得之成績或條件種類相同。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審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
 五、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會得每年辦理一次資格審定，有關申請程序、申請日期及結果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審定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一項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不受理其資格審定之申請；於發給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
- 第 11 條** 申請人分別具有第三條規定教練類別、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送本會申請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 第 12 條** 本會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本會與教育部代表組成資格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
 前項審定會之設置及審定要點另定之。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本辦法遴聘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繼續分別擔任第一項資格審定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不另發（換）給聘書，至原任期屆滿，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除下列事項外，本會得委託相關體育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審定會成員之指定及聘書之發給。
 二、運動教練證書核發。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之事項。

- 第 14 條** 本辦法修正前有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指定杯賽資格認定者，適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